2025
農業部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s

2025年10月

目錄

部長的話 03

壹、農業部永續發展藍圖 04

一、農業部推動永續發展的角色與歷程 06
二、農業部施政願景與主軸 07
三、農業部重大核心目標 08

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12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15
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決策、執行及監督流程 17

參、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18

施政主軸：智慧 20
施政主軸：韌性 30
施政主軸：永續 45
施政主軸：安心 71

肆、總結及未來展望 86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90
附錄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93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113

部長的話

本部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延續過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之施政基礎，本部在2023年8月1日改制後持續精進農業施政作為，落實賴總統揭示「國家希望工程」之國政願景及「幸福農業、快樂農民」農業政策，並遵循卓院長提示「農民權益、產銷秩序、糧食安全」的施政重點，擘劃並推展相關施政作為，以「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度專業的職業」為施政目標，積極打造兼顧智慧韌性與永續安心的農業，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以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國際供應鏈重組、極端天氣頻傳、淨零轉型，以及農業勞動力老化、農工資源競合等內外部環境挑戰。

本部施政積極對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透過建立智慧生產體系，減少天災因素干擾；健全安全安心供應鏈，穩定農產品供應順暢；維護資源及生態永續，強化農業及農村發展支持體系；強化農業韌性，讓農糧、漁、畜等產業永續發展，形塑生產、生活、生態共榮的永續農業體系。

展望未來，本部持續重視糧食安全、國土保育與農民福祉，不斷精進制度、優化服務、提升治理效能；以減量、增匯、循環與綠趨勢為主軸驅動淨零轉型，並以跨部會協調與地方連動擴大政策量能，確保產銷秩序與品質信任，擴大國產優質供給。農業部與縣市政府、產業與社會夥伴並肩前行，在淨零與糧安雙目標下守護人民餐桌與生態環境，做農漁民最堅實的靠山，讓永續成為臺灣農業的日常，讓每一位投入農業的人，都能在這片土地上安心耕耘、世代永續。

農業部 部長

陳駿季

壹、農業部永續發展藍圖

一、農業部推動永續發展的角色與歷程

二、農業部施政願景與主軸

三、農業部重大核心目標

一、農業部推動永續發展的角色與歷程

1987年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定義為「滿足當代的需求，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之發展」，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與共識。為聚焦各項努力，聯合國提出兼顧經濟、社會和環境三個面向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包括17項核心目標及169項具體目標，並於2017年建立232項指標用來衡量實踐情形，期望通過政府、企業及全球社會的合作，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的未來。我國為追求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行動及兼顧在地化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於2016年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SDGs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迄於2018年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1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6項對應指標。嗣為因應相關法規或制度變革等情事變更與提升指標達成率及挑戰性，2022年滾動檢討修正為337項對應指標。

農業是國家發展基礎，肩負糧食安全供給、社會穩定及生態環境維護等重要功能，直接影響國民生活品質與永續福祉。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一向積極對接國家永續發展，更於2022年2月9日率先喊出農業部門將在2040年將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並針對「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4大主軸下，具體提出19項策略與對應的59項措施，在各項措施下設定具體的做法與路徑，明確2040農業淨零排放的目標願景。

為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本部由資源永續利用司統籌規劃農業資源永續利用事務；基於永續會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核心目標設置工作分組，本部擔任「消除飢餓（核心目標2）」及「陸地生態（核心目標15）」等工作分組之權責部會。

本部各項業務和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目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部前於2021年提出本部第一版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2025年接續透過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由下而上的參與，及系統性自我檢視2021年至2024年在推動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上的責任與成果，揭示本部組織架構與推動永續發展角色，展現本部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二、農業部施政願景與主軸

本部接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之施政基礎，進一步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農業政策行動策略，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幸福的農村生活」的農業體系，從對提升農民尊嚴及農事效率，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健全農業生產基地，建構友善環境的永續產業，強化動物保育、森林與生態永續，推動農業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永續，完善農村整體發展與規劃，建構農村支持體系等面向，擘劃並推展相關施政作為，打造兼具照顧支援與發展機會的韌性新農村，帶領臺灣農業邁向「讓臺灣農業成為永續韌性的產業，讓農民成為高專業的職業」的未來。

本部各項業務和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目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本報告檢視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2021年至2024年在推動永續發展與因應氣候變遷上的重要成果，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為主軸撰寫相關內容。

智慧｜智慧整合、智慧服務、智慧鏈結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由政府提供數位整合服務，完善農業產業鏈，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韌性｜韌性糧安、韌性災防、韌性基建

加速農業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永續｜資源永續、生態永續、產業永續、淨零永續

本部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和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生態、低碳淨零的永續發展。

安心｜安心務農、安心食農、安心生活

為了讓農民安心從農，本部將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並復育幸福農村，提供農民多元發展機會。同時提高消費者對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產品品質的信賴，加強檢測與溯源量能，確保農產品安全，建立臺灣品牌價值，讓社會大眾支持臺灣農業。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加速基礎環境網路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

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供農民多元發展機會，更願意留下來。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品質的信賴。

農業部四大施政主軸

三、農業部重大核心目標

檢視本部各項推動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對應為「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與「核心目標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共14項核心目標，具體展現本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努力與貢獻。

施政主軸：智慧

重點策略	策略內容
智慧整合	•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應用及導引資源精準投入，帶動產業發展。 • 跨域技術整合，降低經營風險，達到產銷供需動態均衡。
智慧服務	• 推動跨域科技整合，建立農業產銷大數據資料庫，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降低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資訊落差，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農業。 • 建立農民服務數位管理，整合農業產銷與農民福利等相關數位資訊，提供農民全方位精準服務。
智慧鏈結	• 完善農業產業鏈，確保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全程品質管理，提升農產業價值。

施政主軸：韌性

重點策略	策略內容
韌性糧安	•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 • 透過農業產銷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盤點規劃生產供應，確保糧食安全自主，防範境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持重大動物疾病及植物有害生物非疫區狀態。
韌性災防	• 導入創新人工智慧（AI）技術，提升災害監測預警，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工作。
韌性基建	• 加速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農業基礎農水路、坡地蓄水灌溉、冷鏈及滾動式倉貯、耐候型溫網室等建設，完善農業經營場域。

施政主軸：永續

重點策略	策略內容
資源永續	• 完善農地政策，支持環境友善生產模式，維護農地品質。 • 精進國際漁業合作加強人權保障、產業管理及保育輔導等機制，提升國際形象。 • 以創新技術增裕沿近海高經濟物種，建立資源與產業雙贏新局。
生態永續	• 加強動物保育、森林永續與生態功能，全面推動參與式生態服務給付，彰顯農業多元價值。 • 落實寵物照護與管理，推動寵物事業輔導，完善動物福利。
產業永續	• 擴大生產端的集團經營模式，打造上下游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建構以需求為導向的契作生產模式，穩定生產供應。 • 擴大生產與通路的多元鏈結，拓展新興與高端外銷市場，透過市場拉力引導農業生產，穩定供需，提高農民收益。
淨零永續	• 加速農業淨零科技應用，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海洋、森林、土壤等自然碳匯量能。 • 建構農業碳權管理對策與擴大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實現農村能源韌性，達到農業淨零轉型。

施政主軸：安心

重點策略	策略內容
安心務農	• 擴大三保一金等農民福利覆蓋率及金融支援系統，分散經營風險。 • 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讓農民成為高度專業的職業。 •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透過機械化、自動化及區域型代耕服務體系，提高農機資源效率，滿足農業勞動需求。
安心食農	• 強化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產品品質的信賴，提升田間與批發市場的安全管理，加強檢測與溯源，確保農產品安全。 • 推動食農教育，提升國產農產品的市場區隔性，建立臺灣品牌價值，讓社會大眾支持臺灣農業。
安心生活	• 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打造共榮生活環境，提供農民多元發展機會。 • 強化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幫助青年無後顧之憂去打拼，復育世代共好幸福農村。

貳、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決策、執行及監督流程

TAIWAN
SDGs

「農業部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2023年5月31日令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當時總統對本部期許一是要永遠做農漁民的靠山，持續不斷解決農民的問題，積極提升農民收入，以身為農民為榮；二是農為國本，要積極讓農業永續發展，持續運用科技新創等手段提升農業競爭力，面臨氣候變遷和數位轉型，本部和農漁民站在一起，才能共同面對挑戰；三是「立部厚生」，本部存在目的是要滿足國人生活糧食所需，面對氣候變遷，未雨綢繆因應未來糧食危機及早準備，讓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農漁民生活更好，糧食安全不會出現危機。

本部成立係因應內外在環境挑戰，氣候變遷與區域衝突等相關趨勢，積極強化組織功能包括為因應2040農業淨零目標、健全糧食安全體系、保護農地及利用發展，故成立「資源永續利用司」為專責單位；為落實寵物管理制度、強化動物福利，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另推動農業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與服務，以強化農業數位轉型，將資訊中心調整為「資訊司」；為確保陸域重要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完整、強化森林及自然碳匯，並永續分享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將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為建構永續發展的農業環境與新農村，並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加強推動治山防災與土石流防災應變與監測等業務，將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組織調整與業務強化均係回應現今社會新興發展之重要議題。

一、組織架構、成員組成

本部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依《農業部組織法》設置部長1人，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構）；政務次長2人、常務次長1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主任秘書1人。下設有8個業務司、6個輔助單位，及15個三級機關（構），10個直屬四級機構、30個隸屬所屬三級機關（構）之四級機關（構）。

本部設綜合規劃司、資源永續利用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各司處並視業務之需要，分科辦事。

所屬三級機關包括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所屬三級機構包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直屬四級機構包括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隸屬所屬三級機關之四級機關（構）包括農糧署之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漁業署之漁業廣播電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基隆分署、桃園分署、臺中分署、高雄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新竹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嘉義分署、屏東分署、臺東分署、花蓮分署、宜蘭分署、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臺北分署、臺中分署、南投分署、臺南分署、臺東分署、花蓮分署。

隸屬所屬三級機構之四級機構包括農業試驗所之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花卉試驗分所；畜產試驗所之北區分所、南區分所、東區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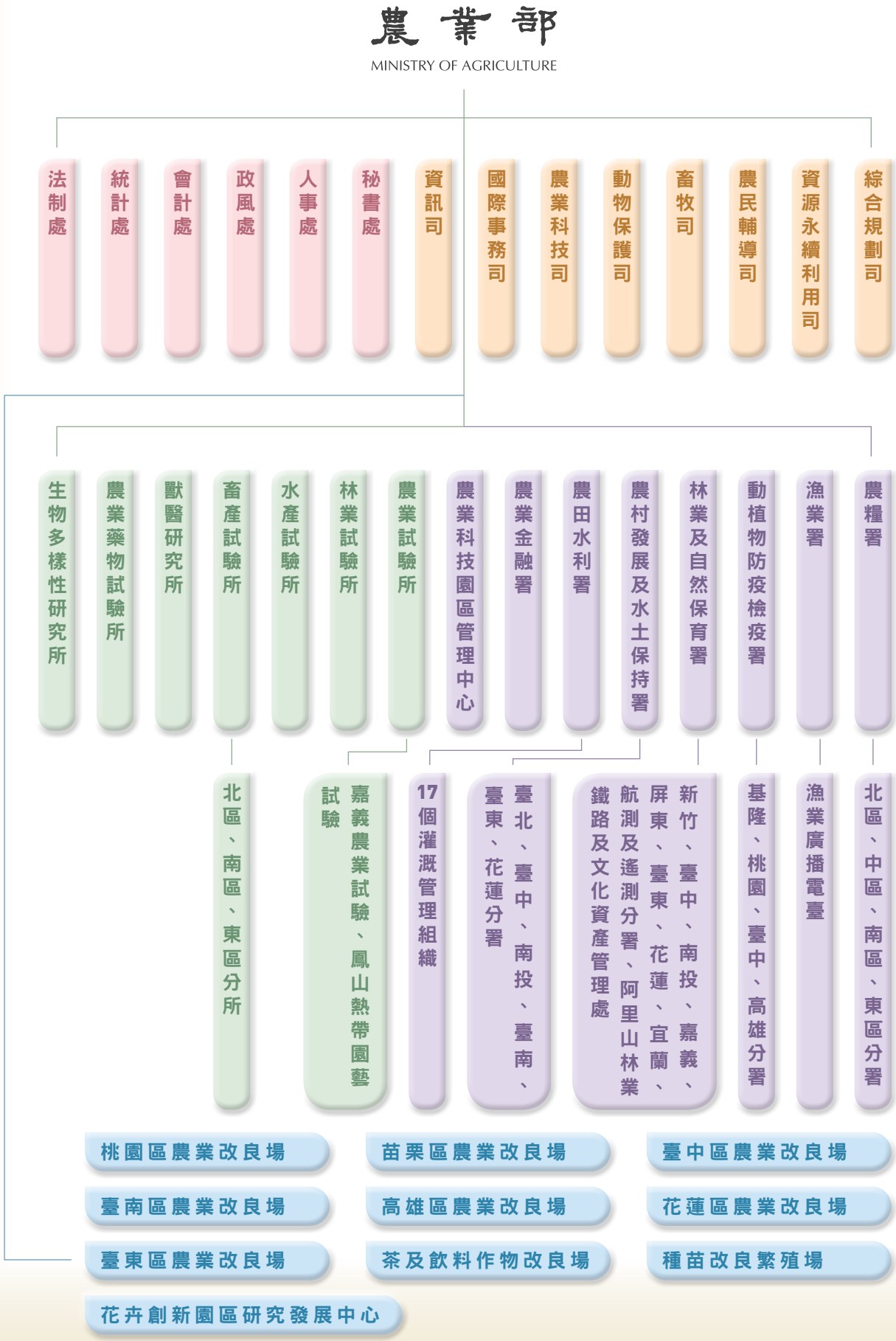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綜合規劃司
資源永續利用司
農民輔導司
畜牧司
動物保護司
農業科技司
國際事務司
資訊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農糧署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署
漁業署
漁業廣播電臺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基隆、桃園、臺中、高雄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臺中、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宜蘭、航測及遙測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田水利署
農業金融署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農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
獸醫研究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花蓮分署
17個灌溉管理組織
嘉義農業試驗、鳳山熱帶園藝試驗
北區、南區、東區分所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決策、執行及監督流程

本部為積極投入永續發展，本部由資源永續利用司負責推動農業永續發展事務，本部亦擔任永續會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消除飢餓（核心目標2）」及「陸域生態（核心目標15）」工作分組之權責部會。

本部延續2021年出版自願檢視報告的基礎，於2025年首次以「農業部」名義提出自願檢視報告，以系統化的方式彙整業務成果，展現本部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上的貢獻。

本報告以資源永續利用司作為主責單位，由胡政務次長忠一擔任召集人，邀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組成自願檢視報告編輯小組辦理相關作業，全面盤點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重要業務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間之對應關係。

本報告之自願檢視邊界為2021至2024年推動我國農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政策與成果，並依循永續會提供的《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進行編撰，以「農業部永續發展藍圖」、「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及「總結與未來展望」作為主架構，結合永續願景、施政主軸與重點策略，系統性展現本部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之推動進程與貢獻。經整體檢視，本部施政措施在「智慧（核心目標1、2、4、8、10、11、12、13、14、17）」、「韌性（核心目標1、2、3、6、11、12、13、14、15）」、「永續（核心目標2、6、7、8、10、11、12、13、14、15、17）」及「安心（核心目標1、2、3、4、8、10、11、12、13、17）」等面向，皆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有具體貢獻。

參、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施政主軸：智慧、韌性、永續、安心

施政主軸：智慧

前言

本部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從基礎建設到產業應用進行全方位部署。透過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全國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及人地物系統資源，建置農業大數據平臺，強化農業基礎資料掌握與分析應用，作為政策規劃與服務推動依據。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管理精準度，積極研發並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之精準農業技術，推動智慧感測、自動控制系統及AI輔助應用，廣泛應用於耕作、畜禽環控、養殖監測及漁船管理預警等領域，有效提升農業因應氣候風險的能力。

本部亦同步推動農業供應鏈數位串接與全程溯源，透過AI導入與大數據優化等方式強化跨域技術整合與產業對接。更結合產學研與民間資源，推動公私協力共構智慧農業產業生態系，並以資源引導與問題導向機制，加速技術升級與產業創新，邁向高效率、永續發展的現代農業。

政策方針

施政重點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行動策略與內容	✓ 智慧整合： •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應用及導引資源精準投入，帶動產業發展。 • 跨域技術整合，降低經營風險，達到產銷供需動態均衡。 ✓ 智慧服務： • 推動跨域科技整合，建立農業產銷大數據資料庫，落實產銷資訊數位化及透明化，降低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資訊落差，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農業。 • 建立農民服務數位管理，整合農業產銷與農民福利等相關數位資訊，提供農民全方位精準服務。 ✓ 智慧鏈結： • 完善農業產業鏈，確保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的全程品質管理，提升農產業價值。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 地方政府 ✓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 產業界 ✓ 農業工作者 ✓ 農民團體 ✓ 社會大眾及其他 ✓ 學研機構 ✓ 供應商及承攬商
對應之T-SDG核心目標	
業務推動單位	• 綜合規劃司 • 畜牧司 • 動物保護司 • 農業科技司 • 資訊司 • 漁業署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面對之挑戰 / 機會

為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本部導入感測器、物聯網、AI與大數據等技術，實現精準農業、減少資源浪費、提升作物產量與品質。同時改善勞動條件，協助農業邁向低碳與高效率之永續模式。此外，智慧技術亦有助於強化農業氣候風險應變能力，支撐糧食安全與韌性供應鏈的建立。

然而，智慧轉型可能使中小型農戶面臨導入成本高昂與數位落差問題，且技術整合與資料互通機制尚未成熟，缺乏明確標準與驗證制度，恐使應用難以規模化推廣。因此，智慧農業的永續推動應強調系統整合、技術普及、公私協力與政策支持，方能在追求創新效益的同時，兼顧公平性與生態永續。

重點策略：智慧整合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打造農民整合數位服務，實現農業精準治理

本部積極建構農民數位創新服務體系，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及全國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整合本部各系統人地物及補救助等資料，建立大數據資料庫，掌握農業基礎資料，並應用於生產計畫推動，發展農民服務數位管理，達成精準式智能服務，提升跨域應用效率。

農民關聯資料庫運用糧政核定資料、產銷履歷、天然災害救助、集團產區及農產業保險等具查核機制資料，依土地與種植品項進行資料比對與數據分析（估計可掌握種植面積約27萬公頃，長期作物種植面積約11萬公頃），盤點及建構農作物面積基礎資料，以現有數據掌握農業生產狀況，並提升農情調查效率及精準度。

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則以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為基礎，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所建構之農作物面積基礎資料，搭配農業現地調查成果、航衛照判釋成果及當期航照影像輔助作物調查等資訊，並套疊全國農田坵塊圖層，可依時間、地區、作物別等維度於圖資上呈現農地覆蓋物，提供產銷調節與農業政策擬定參考。

為發展農民數位整合服務，盤點業務相關行政措施與資訊系統，打造數位服務流程，並運用農民關聯資料庫與農地覆蓋物動態資料庫，奠定農業數位服務之基礎。

農業數位整合服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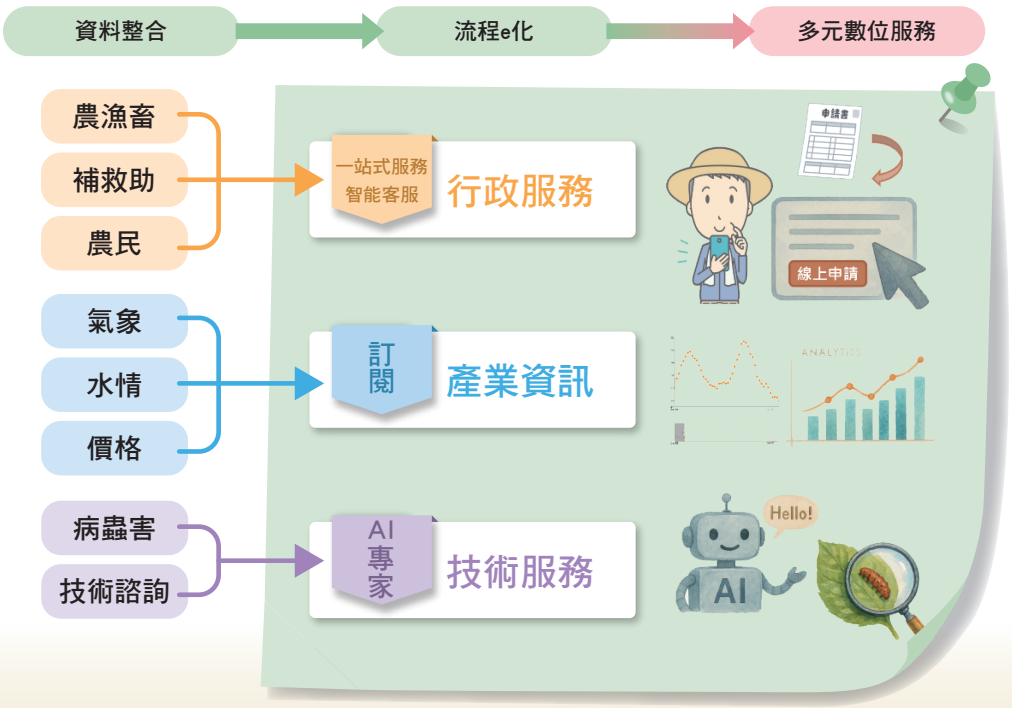

2. 推動農業物聯網資料格式標準化，實現數據整合應用

本部參考開放地理空間協會（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 OGC）所提出物聯網標準（SensorThings）之框架，歷經一年通過臺灣資通訊產業協會（Taiwan Associ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tandards, TAICS）相關程序，制定完成「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於2023年4月正式出版。期間經過TAICS委員會多次審議，並廣納產、官、學及法人單位各方意見後凝聚共識完成標準制定，同時也與現有的智慧化指標性農務管理平臺完成介接驗證，逐步推動各智慧農業平臺資料串接，發展多樣化整合應用服務。未來無論在農務管理、通路產銷媒合、品質檢驗確保、農民保險及福利政策等項目推動，若能遵循此一規範，將使資料的取用、流通及加值應用更為便利，促進臺灣智慧農業快速發展。

3. 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提升空中監測能量

2023年積極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採融資租賃方式引進兩架高性能航遙測專用飛機執行航攝勤務，提升我國影像蒐集與監測方面的自主能量，其成果廣泛應用於森林資源盤點、農地利用監控、災害應變評估及地形地貌分析等多元應用。同時，持續發展無人機之應用，協助政府部門介接國家太空中心之福衛影像，並推動網路地圖服務（Web Map Service, WMS）提供各級政府部門介接。此外，致力建置「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臺」，簡化圖資申辦流程，提升資料可近性與服務效率，並藉由舉辦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航攝作業及影像應用之認識與瞭解。

4. 建置智慧化寵物管理系統，強化產業資訊治理

為提高稽查違法業者執法量能及販賣犬、貓源頭流向加嚴管理，自2022年起本部優化「特定寵物業管理系統」相應功能，建立「寵物登記溯源」及「繁殖、買賣紀錄電子化、胎次管制」等功能，落實寵物買賣歷程「源頭流向履歷」資訊化管理。

更於2024年建立系統「自動偵測違法樣態」之通報功能，利用爬蟲技術針對易見非法寵物買賣交易之論壇、社群平臺及購物平臺等網站進行自動化資料分析技術可行性研究，重點偵查潛在違法之特定寵物販售樣態，減輕網路巡察非法買賣業之行政負擔。

5. 推動科技化漁業監控管理，實現永續資源利用

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秩序與資源永續，本部漁業署偕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地方政府持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針對沿近海漁業漁船進行相關檢查工作，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之漁撈行為，致力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本部漁業署亦積極輔導及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掌握漁船作業動態；2021至2024年裝設漁船數量由6,465艘增加至6,526艘，裝設比率由87.50%提升至90.55%。另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漁船筏申請休漁獎勵金應符合一定進出港日數及時數限制，並持續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休漁獎勵。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設備

6. 發展國產智慧電動農機，帶動農業機械轉型

本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國產智慧電動農機」，以工輔農帶動傳統產業智慧化轉型，以農業專業知識為核心，整合工研院工業技術能量推動動植物健康智慧管理，建構國產、電動化次世代農機核心技術，逐步由電動化推進至智慧化農業機器人研發，加速國內精準農業之先端科技發展。2023年起聚焦國內高產值之酪農（畜牧）與葡萄、水稻（農作）產業，研發畜牧產業使用之國產電動餵飼車、吸糞車、聲紋辨識系統及乳牛3D體型量測系統，以及農作產業使用之自走噴藥車、葡萄病害監測系統、水稻褐飛蝨警示系統、稻熱病預測模型及無人化自動割草機，共計 9 項關鍵技術建構出國產、平價優質、節省人力之次世代農機，透過場域驗證邀請相關業者參與推動商品化。2024年起進一步整合「精準感測」與「精準作動」之關鍵晶片技術，以通用規格化為目標推動規模化市場，初步已選定農作溫室、畜禽及水產養殖為示範標的，投入溫室授粉/採摘自主移動機器人系統、禽舍健康管理機器人系統、水產養殖精準控制與環境長效感測，共計5項機器人前瞻技術，將持續針對農畜漁場域實際需求進行系統優化調校，加速農業機器人技術發展，並推廣產業應用，以解決從農人口老化與勞動力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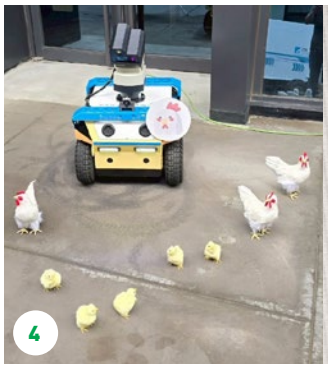

先電後智，國產智慧電動農機研發
1. 智慧餵飼車
2. 清糞車
3. 溫室番茄受粉機器人
4. 禽舍健康管理機器人
5. 環境長效感測器
6. 水下清污機器人

重點策略：智慧服務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建置災損證據即時留存機制，提升災害救助審核效率

本部積極推廣「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協助農民快速保全災損證據及加速公所人員現場勘災效率，約可提升效率約26%。截至2024年底，APP有效註冊約4萬7,061人（下載總次數累計為6萬2,063次），照片上傳張數累計約101萬2,067張。自2023年5月開始推廣應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至2024年底，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完成38場次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相關照片可即時以「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系統」介接，提供公所同仁於審核天然災害救助申請時，能以地段號查詢災損照片，將災損作物與災損土地進行相關性鏈結，做為日後查詢用途。並運用「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提供產銷履歷、有機友善、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農產業保險等多項業務資料，供天然災害救助申辦時，進行身份資格與基本資料勾稽比對，加速申辦效率。

農災APP效益

- 農民可快速保全證據，加速復耕作業
- 提高災損照片證據可信度
- 加速公所人員現場勘災效率並提升災損案件審查效率

農災APP每月下載次數及照片上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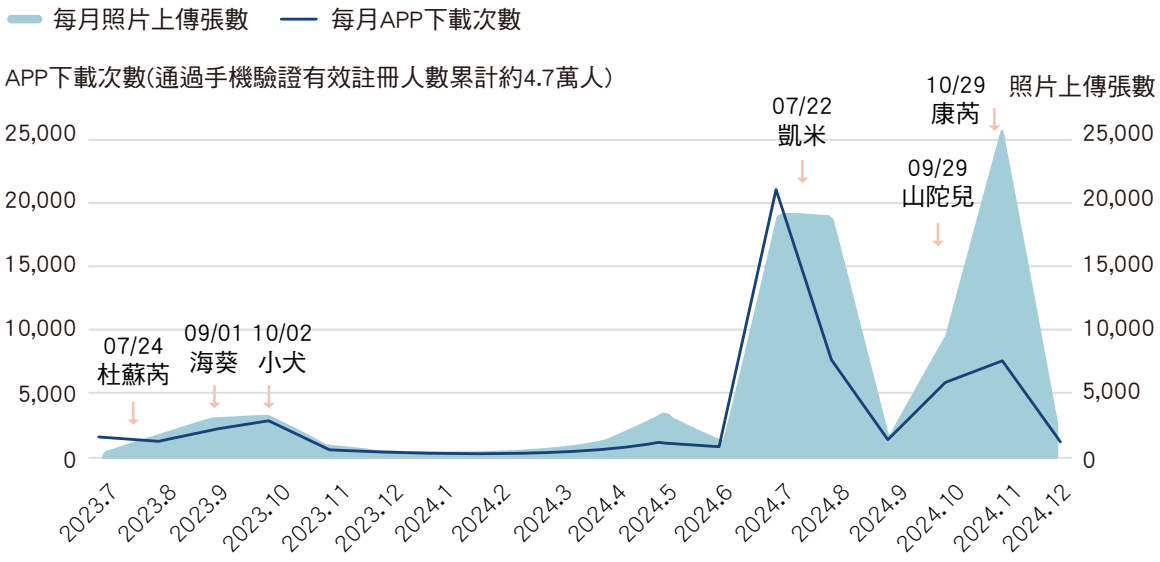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推動成果

（資料時間：截至 2024/12/31 止）

* 2024年7月至11月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農業災損公告期間，APP下載次數約4.4萬次，上傳照片約75萬張，另以凱米為例，農業災損申報案件中約22%申報地籍使用照相APP上傳照片。

2. 推動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媒合平臺，強化科技與資源運用

近年農業面臨嚴峻挑戰，多數農事生產者希望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農產品品質及穩定產量。本部自2021年起推動「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嚴選國內可信賴、通過認可的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業者，提供媒合平臺，協助農事生產者快速找到合適的智慧農業解決方案，廣泛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智慧農業科技服務體系媒合平臺」旨在協助農民或農企業媒合適合的農業科技解決方案，推動智慧農業的實際應用。2021至2024年已累計超過79家優質業者通過登錄，提供農民在生產收穫、倉儲運輸、行銷販售各階段智慧化的升級服務。

3. 建置「種菜芳城市」平臺，推廣都市農園服務

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整合過去所開發的「都會地區適栽作物檢索工具」、「都市農耕作物最適灌溉模式分類表」、「都市農耕常見病蟲害轉盤教具模組2.0」及「都市農耕植栽養護資料庫」等成果，建置都市農耕植栽養護資訊平臺-「種菜芳城市」。透過此平臺，使用民眾可輕鬆查詢160種作物的栽培資訊、40種生物性危害、9種生理性障礙，以及17種防治資材的使用方式。平臺採用視覺化介面與使用者導向設計，讓都市務農與家庭種菜變得更加簡單易懂。

使用民眾可透過點選目標作物，快速查詢包括採收期、適用的植栽容器、光照需求、適宜溫度、生長月份及栽培環境（如地點、土壤類型與灌溉方式）等基本資訊。平臺同時提供詳盡的栽培指引與病蟲害防治資訊，幫助其清楚掌握作物在不同生長階段所需的管理方式與病蟲害防治知識。若作物生長期間出現病蟲害問題，亦可進入平臺依照步驟選擇受害部位與病徵，協助判斷可能的病蟲害類型並獲得具體的防治方法與可使用的友善防治資材建議。

「種菜芳城市」資訊平臺

重點策略：智慧鏈結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完善農業產業鏈體系，全面提升農產價值

本部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引領農業轉型為智能化且安全之生產體系，2021至2024年底已累計節省38萬7,579工時，累計降低成本5.12億元，並協助業者改善產銷流程，累計提升產值11.67億元；促成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軟硬體金額累計達9.1億元。

平飼雞場巡檢機器人模組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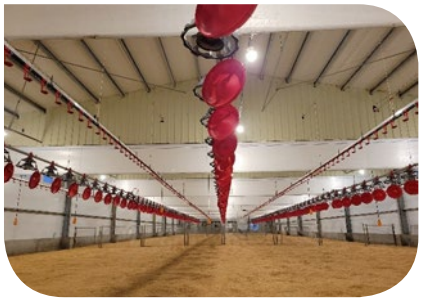

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禽舍

農業方面，本部導入質譜快檢2.0，透過農藥殘留公告方法人工智慧檢驗系統有效降低農藥殘留公告方法數據分析時間，人工分析每批22件樣品（410項農藥）約需5至10小時，以自動化質譜數據分析技術則可於10分鐘內完成，2023至2024年累計已導入21家檢驗單位（5家國內重要果菜批發市場、10個區域檢驗中心、6個一般檢驗實驗室），推動減少農藥施用與安全用藥教育，確保食品安全並促進環境永續。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推動農場智慧灌溉，2024年完成10處農場共139棟設施蔬菜溫室及2處花卉農場共76栽培床智慧灌溉。更於海外協助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5處試驗站共10棟溫室導入智慧農業系統，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菊山生技中心試驗田溫室導入智慧環控系統，積極輔導智慧農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畜牧場自動環境控制系統

自動化集蛋系統

禽畜方面，2021至2024年完成建立12場家禽畜牧場物聯網科技導入示範驗證及10項智慧生產技術模組優化，並輔導421場次家禽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禽舍、自動化設施設備和物聯網系統。同時，持續推動智慧化科技運用深化，如技術模組化商品、影像辨識、聲紋預警、巡檢或工作機器人技術等擴散，帶動農業產業發展。此外，延續推動家禽生產「省工智動化」，將具成熟性技術之成果擴散應用至產業，串聯我國整體家禽生產供應鏈體系，以加速家禽產業轉型升級，達到「省工智動化」目的，進而提高生產效率。

2. 扶育科技農企業，推動創新加值國際化

本部自2009年起持續推動科技農企業扶育相關計畫，整合科技研發、經營管理、人才培力、創新服務等輔導服務網絡，提升企業創新營運績效，並藉由菁英人才培育、卓越獎項推動及其他整合行銷支援活動，擴大產業創新運用、促進跨領域交流合作，帶動產業體系厚實發展。前2期著眼於農業科技產業化之企業化經營及體系發展，促進農業升級轉型；第3期及第4期則以輔導科技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為目標，透過農業外銷體系產業鏈整備，橫向整合串接相關單位資源，強化國際市場拓展；第5期則建構於我國資訊產業之優勢，因應國際趨勢推動雙軸轉型，輔導科技農企業進行內部改造，協助業者在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等關鍵議題與國際接軌，持續強化科技農企業產業體系，整體帶動農業轉型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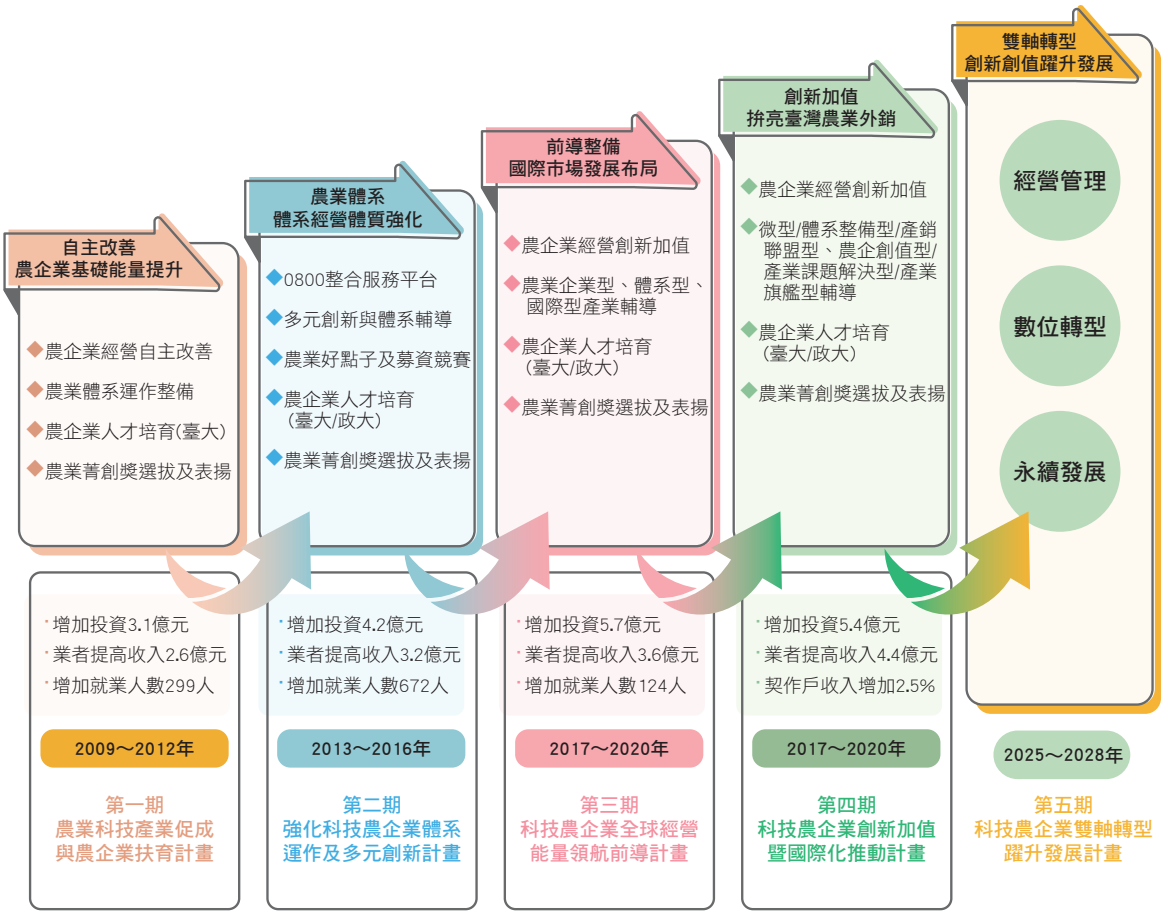

科技農企業計畫推動脈絡

施政主軸：韌性

前言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本部加速推動全方位農業氣候調適作為，研發高溫逆境及極端天氣應對技術，投入抗逆境作物品種與種苗之育成，推廣作物產期調節、強固型溫網室與智能防災設施型耕作模式，提升農業防災與調適能力。為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推動糧食自主政策與安全儲備機制，推行稻作四選三、擴大旱作雜糧種植、辦理夏季契約蔬菜倉儲及冷藏計畫，同步引導農民生產優質特色米，強化產業競爭力與稻農收益。疫病防治方面，持續清除豬瘟、阻絕非洲豬瘟、穿孔線蟲、地中海果實蠅、蘋果蠹蛾等重大疫病蟲害自境外入侵，並維持重大動物疫病及植物有害生物非疫區狀態；強化植物診療師制度與整合性病蟲害管理，落實農藥監控與用藥追蹤，同時建立合理施肥資料庫與實名制制度，確保農產品源頭管理與生產安全。

此外，為強化災害應對與復原，導入AI智慧技術與勘災APP，建立指數型認定標準與天氣參數救助機制，提升災後重建效率。並持續提升坡地與森林災害觀測能力、複合型災防資料建置及地方疏散避難訓練，增強全民防災意識。水土韌性方面，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與水土保持生態工程，改善農路與灌排設施，提升農地與基礎設施對氣候變遷的因應能力。同步強化農業灌溉與調蓄設施，導入小水力發電以兼顧綠能與農業水資源運用需求。持續擴建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強化農糧、水、畜等產品冷鏈儲運設施與運作效率，打造具備調節供貨與品質的農業拓銷平臺。

政策方針

施政重點	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行動策略與內容	✓ 韌性糧安： • 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 • 透過農業產銷大數據資料庫分析，盤點規劃生產供應，確保糧食安全自主，防範境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持重大動物疾病及植物有害生物非疫區狀態。 ✓ 韌性災防： • 導入創新AI技術，提升災害監測預警，輔助強化減災作為與災後復原工作。 ✓ 韌性基建： • 加速具耐候性與維護糧食安全之農業基礎農水路、坡地蓄水灌溉、冷鏈及滾動式倉貯、耐候型溫網室等建設，完善農業經營場域。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 監督機關 ✓ 中央跨部會機關 ✓ 地方政府 ✓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 產業界 ✓ 農民工作者 ✓ 農民團體 ✓ 社會大眾及其他 ✓ 學研機構 ✓ 供應商及承攬商
對應之T-SDG核心目標	
業務推動單位	• 綜合規劃司 • 農民輔導司 • 畜牧司 • 農業科技司 • 國際事務司 • 農糧署 • 漁業署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農田水利署 • 農業金融署

面對之挑戰 / 機會

提升農業韌性是因應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風險的關鍵策略，包含強化基礎設施、完善災害防治機制，以及穩定糧食供應體系。本部透過多項智慧化基礎設施，如：冷鏈計畫、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等措施，提升農業防災能力與作物生產穩定性。並透過數據治理與預警技術強化氣候風險應變力，同時結合在地加工與地產地消，縮短供應鏈、維繫糧食自主。

同時，強化農業韌性亦面臨多項挑戰，包含偏遠地區公共建設資源較為不足、農民對新興科技的接受度與操作能力參差不齊，以及高昂的設施投資門檻與維護成本等，皆為影響推廣進程之變因。

此外，災害防治與供應鏈韌性建構需多方協調與長期投入，若缺乏系統性規劃與財政支持，將難以形成永續成效。因此，本部持續推行兼顧公平性、包容性與效益性之各項政策及措施，促進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方能實現真正具韌性與永續性的農業發展。

重點策略：韌性糧安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提升物種種原存量，強化品種耐候性

為應對氣候變遷帶來之挑戰，本部已保存8.75萬份種原於中長期儲存設施，其中本部農業試驗所國家作物種原中心持續進行作物種原收集及開發利用，建立穩定安全之種原庫。另於場試所建置5處耐（抗）逆境環控育種設施；水產試驗所建置海水魚、介貝、藻類等種原庫；畜產試驗所建置因應氣候變遷之高生物安全耐逆境豬、牛、羊及其芻料等育種設施。

作物方面，本部已建立大豆、番茄、番椒、茄子、甜瓜等作物之核心種原及基因資料庫，並針對耐候、抗病、機能性等重要商業性狀進行單核苷酸多態性（Single-Nucleotide Polymorphism, SNP）探勘；已培育耐熱且具抗稻熱病、白葉枯病及白背飛蝨之水稻品種及育成耐熱且高糖度之番茄，期作為產期調節使用之品種。另於2024年建立國內首座自動化高通量作物表型體分析系統，未來將可運用影像、感測器和AI演算法篩選耐病、耐熱等耐候性狀指標，並結合多體學數據加速作物新品種開發。

水產方面，為協助健康管理問題，在飼料添加物領域開發乳酸菌B4優格及抑制水產病原弧菌之益生菌D5等功能性產品，有效提升水產動物之成長、增強抵抗力及減少疾病侵害風險。畜產方面，本部開發乳牛健康管理技術系統，透過監測環境及牛隻熱影像數據，可提供決策建議，在熱季期間有效降低牛隻乳房炎發生率，進一步優化乳牛健康及產乳量。

2. 提升糧食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強化資源永續利用

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

本部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計畫以推廣優質特色米，截至2024年計有1萬6,564名契作農民，共發展84個品牌米，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3萬1,500公頃。

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

自2021年起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於具有雙期作基期年資格之農地，輔導農民自2022年第2期作起，前3個期作至少需有1次轉作其他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紀錄，當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並於2024年稻作面積調整至24萬357公頃，2021至2024年全年稻作面積較實施前減少約3至4萬公頃，有效減緩稻作超產情形；另2024年稻穀收穫期間每百臺斤濕穀販售價逾1,000元，於第2期作平均價格為1,189元，為歷年新高，有效穩定市場價格，提升農民收益。

大糧倉計畫

持續推動雜糧產業機械化，期能提高雜糧作物生產效率，建構完整雜糧代耕體系，減輕農村人口老化衝擊，同時降低單位面積成本，2021年補助雜糧產銷機具設備161臺、2022年205臺、2023年200臺、2024年182臺；並建置雜糧理集貨處理中心改善採收時之儲存置放環境，提升採後處理品質及穩定農戶收入，2021年建置16處、2022年17處、2023年17處、2024年18處。

大糧倉計畫

實名制購肥措施

推動實名制購肥措施，依種植面積及作物種類輔導農民購買適量肥料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民農耕生產所需肥料成本。2021至2024年農民實名制購肥約563萬人次，購用肥料243萬公噸。

糧食安全預警與盤點機制

為確保糧食供需穩定，已建構糧食安全預警與盤點機制，持續關注國際大宗穀物價格動向與定期盤點國內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情形，確保未來一年供應無虞。

3. 強化冷藏儲備與調節，穩定蔬菜價格及供應

為使全球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下國內蔬菜價量平穩，本部持續輔導農民團體掌握海外蔬菜貨源，結合本部農糧署現代化農產運銷體系施政計畫，擴充冷鏈等相關運銷設備，以強化產銷調配能力。

夏季汛期穩定蔬菜供應

2023年及2024年汛期連續風災期間，媒合農民團體與賣場合作，啟動全臺連鎖賣場（全聯、大潤發、愛買、家樂福等）甘藍優惠專區措施，其中2024年共啟動4波計52日優惠檔期，合計供應160萬粒優惠甘藍、2023年10天優惠檔期間供應31萬粒優惠甘藍。

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供應臺北果菜批發市場

2021年因應8月西南氣流豪雨災後蔬菜供應短絀，本部農糧署輔導農民團體增供甘藍1,740公噸、結球白菜293公噸至臺北果菜市場以充裕市場貨源。2023年7至10月受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及小犬颱風接連影響，期間52個交易日共釋出庫存冷藏蔬菜6,320公噸。2024年7至11月受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0922豪雨、康芮颱風及天兔颱風接連影響，期間共計43個交易日，加強調配釋出冷藏蔬菜2,820公噸至臺北果菜批發市場。

夏季汛期穩定蔬菜供應

4. 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守護農業安全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致力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為杜絕豬瘟疫情之威脅，設有多項防範措施，亦針對特定族群有效宣導強化民眾檢疫觀念，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達全民防疫之目標。

穩健清除豬瘟，維持口蹄疫、非洲豬瘟及羊痘非疫區

2021至2022年各項豬瘟監測工作皆符合預期結果，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原核酸。並於2023年實施分期階段停止注射豬瘟疫苗，自2023年7月1日起豬隻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2024年7月1日，我國達成屆滿1周年停止施打疫苗且無疫情發生，於同年8月23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提出「豬瘟非疫國」申請，朝向亞洲唯一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地位的國家之目標邁進。

穩健推動清除豬瘟記者會

此外，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及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於境外，加強邊境管制，針對旅客攜帶、國際快遞郵包、貨櫃貨物、飛機郵輪廚餘及邊境走私等病原可能傳入的途徑強化檢疫作為，以阻斷病原傳入的途徑。2021至2024年旅客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20萬元案件共計1,419件；肉品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計4,796件，其中驗出571件陽性（中國大陸502件、越南39件、泰國29件及馬來西亞1件）；查獲違規以郵包輸入豬肉產品檢疫不合格件數計2,119件；接獲海關移送違規以快遞自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地區輸入豬肉製品計565件。另2021至2024年旅客違規攜帶植物及植物產品裁罰案共8,112件，累計裁罰1,614萬元；查獲違規以郵包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不合格件數計6,070件。

綠線執法

郵包檢查

為加強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由國際包裹入侵我國，2022年5月20日起施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公告，違規郵遞寄送豬肉產品者最高處新臺幣100萬元。累積至2024年12月31日查獲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郵遞寄送豬肉產品計1,085件，裁罰共8案13件。

旅客手提行李 X 光機檢查

另自2012年2月5日通報最後一例羊痘案例後，未再發現案例符合WOAH陸生動物健康法典所列羊痘非疫國要件。經盤點配套方案，包含疾病監測、預警及持續防疫規劃、儲備疫苗、緊急應變計畫等已納入整備規劃，並經專家會議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2023年9月15日向WOAH自主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區，於同年12月19日獲WOAH認同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上，為我國動物防疫史上再添重要里程碑。

維持羊痘非疫區記者會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撲滅豬瘟與維持我國口蹄疫、非洲豬瘟及羊痘非疫區為使命。經產官學等各界之共同努力，WOAH於2023年12月19日正式刊載我國為羊痘自我聲明非疫國，於2024年10月31日正式刊載我國為非洲豬瘟自我聲明非疫國。

落實植物檢疫，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我國

本部為防杜蘋果蠹蛾等國際重大植物有害生物傳入，持續落實邊境植物檢疫。其中更於2023年及2024年共截獲3批南非蘋果罹染蘋果蠹蛾，除即時阻絕該批貨物於邊境外，亦立即暫停南非產蘋果輸臺，直至南非政府提送改善報告，並經我方確認後，方予恢復，有效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另2024年於邊境截獲國際重要瓜類病毒（Melom Necrotic Spot Virus, MNSV）43批，除依規定核判不合格阻絕貨物輸入外，亦持續針對輸入之甜瓜等種子加強檢疫措施，須經取樣檢測確認未罹染該病毒後始可輸入，落實邊境風險控管。

於南非輸入蘋果發現蘋果蠹蛾幼蟲

完善植物醫師制度

為落實農業韌性與永續發展政策，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積極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植物診療師法」於2024年7月15日完成立法院三讀，並於同年8月7日公布施行，成為全球首部植物診療師專法。

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2021至2024年持續辦理儲備植物醫師示範計畫，補助農會、公所等基層輔導單位、植物教學醫院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所屬試驗改良所聘用儲備植物醫師，推動田間診療、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宣導與病蟲害管理，累計完成作物診斷服務逾3萬件、用藥安全輔導超過4萬人次及辦理農民組訓近千場。

儲備植物醫師執行田間診斷服務

推廣有害生物整合管理

2021至2024年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示範推廣，輔導農民加強運用IPM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優先使用非化學農藥防疫資材，並建立42項作物IPM操作指引供農民參照施行，亦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減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之依賴，累計推廣達7,500公頃，示範區內化學農藥使用量平均減少約33.6%。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

為強化農藥流向管理，於2021年7月1日公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加強推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並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自2022年1月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登記比率已達100%，有助輔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確認實際耕作者，以利輔導農民正確用藥。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座談會

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加強用藥監測

為促進養殖水產動物營養及保障消費者食用水產品安全，本部漁業署持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加強養殖水產品及水產飼料抽驗管理，確保水產品及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者信心。

畜產方面，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氯黴素、硝基呋喃及乙型受體素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2021年計檢驗3萬4,544件，共計有14件不合格，平均合格率為99.96%，2022年計檢驗2萬8,830件，共計有28件不合格，平均合格率為99.9%。2023年計檢驗2萬8,335件，不合格件數為20件，平均合格率為99.93%。2024年計檢驗2萬8,343件，不合格件數則為30件，平均合格率為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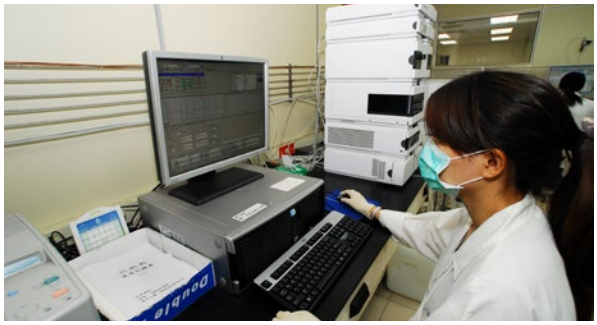

動物用藥檢測

未上市水產品採樣

重點策略：韌性災防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導入天氣參數科學判定機制，強化農業災害即時救助效能

全臺至今共超過700個氣象或雨量監測站，包括本部與中央氣象署合作更新或建置之221個農業氣象站，提高農業生產區之氣象預報精準度，目前已提供418個重要作物生產區之精緻化氣象預報。為因應氣候變遷導致農業災害風險遽增，本部積極導入科學化、指數化的天災應變機制，自2021年將指數型天災認定標準（災害性天氣參數）納入免勘查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當災害嚴重達災損天氣參數時，救助案件可有條件的免經公所現場勘查，簡化勘查之程序。上開天氣參數自2022年訂定，歷經2023年及2025年兩次修正，目前於農產業已訂定63項災害性天氣參數及29項災損天氣參數；漁業已訂定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各12項；於2025年新增林業之森林副產物－竹筍之災害性天氣參數。

此外，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亦持續精進森林火災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衛星氣象及地面觀測資料，提升推估林火風險之準確性及強化民眾防災意識。全臺共設置40座自動林火危險度觀測站，蒐集各觀測站氣溫、濕度及燃料濕度，並綜合美國全球預報系統（Global Forecast System, GFS）衛星氣象資訊及加拿大森林火災天氣指數，以評估臺灣各地森林火災潛在風險，將其區分為安全、注意、警告、危險及最危險5個等級，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之參考，亦結合森林火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於連日乾旱的情況下，適時提醒民眾謹慎用火、嚴防火警。

2. 推動氣象參數型保險，導入智慧理賠服務

農業保險包括實損實賠、政策連結、區域收穫、氣象參數、收入保障型等五大類型，其中氣象參數型保險已開發18種品項26張保單，為我國農業保險主要型態，以氣象站數據為理賠依據，可省卻冗長的勘損程序、免除定損爭議，並可降低道德風險。係經由介接中央氣象署資訊監控各氣象參數型保險之參數，即時確認是否符合理賠條件，危險事故發生後可快速估算理賠金額。

2021至2024年累計理賠1.3億元，以2024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為例，自動化系統監測氣象數據，氣象參數（風速或降水量）險計有13品項達起賠標準，不限次數、多次賠付，總計理賠1,703件，理賠金額達5,158萬元，且經產險公司簡化理賠程序，主動核算並通知農民，加速理賠款撥付，提供農民即時補償。

氣象參數型保單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

- 符合設定氣象條件(風速、降水量、溫度等)即予理賠(次數不以1次為限)
- 計18品項、26張保單

蓮霧	木瓜
柚	甜柿
番石榴	梨
荔枝	棗
柑橘	養蜂產業
紅豆	虱目魚
石斑魚	吳郭魚
鱸魚	西瓜
養殖水產(高雄、屏東內陸及沿海)	水芋

推動重點

- 介接中央氣象署資訊，監控各項保單天氣參數，即時確認氣象參數型保險是否符合理賠條件。
- 2021年至2024年累計理賠1.3億元，其中以2024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為例，氣象參數型颱風風速及降水量保險計13品項達起賠標準，總計理賠1,703件，理賠金額5,158.6萬元，即時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 未來持續協助產險公司導入智慧化理賠服務，運用資訊系統主動核算理賠款並通知農民，簡化程序、加速理賠效率。

3. 落實農業工程治理，提升防災管理能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各種氣候災害，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颱風、豪雨及強震等災害後，運用多元衛星影像快速完成新生崩塌及堰塞湖判釋、面積計算與區位分析，作為調整土石流警戒值及影響範圍、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劃設二次災害高風險區之重要參據。崩塌判釋成果均主動提供各防災機關及地方政府納入防災整備參考，並可於BigGIS系統公開查詢；更使用現有觀測站影像與地聲資料進行快速加值運算，發展自動偵測與預警，建立下游的預警系統和簡訊及通訊軟體的警報通知系統。此外，亦建置神木與玉穗2處監測站，檢測其訊號之準確性與資料加值估算結果的精確性，加以視覺化，提供快速比對分析與自動警戒判釋的智慧型預警系統，於玉穗溪AI判識1次土石流事件發生，並於網頁展示資料。

為持續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廣域監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每年更新計畫執行區地表年平均變形速度分析及多時序累積地表變形量分析（據2015至2022年資料指出，共計8萬多點位），完成315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廣域監測。更進行測試影像失效自動偵測檢核，2024年，150天內偵測所有介接之影像（4,126支攝影機），約偵測到1萬5,000餘次。

同時，為提升全民自主防災能力，2021至2024年總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230場實作推演、729場兵棋推演。更完成土砂災害防治1,322處，崩塌地處理85處，水庫土砂防治154處，清疏土砂量972.37萬立方公尺，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調節河床坡度、減少淤積與降低河道沖蝕，保護溪流兩岸農田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2024 年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習圖

重點策略：韌性基建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建構蔬菜種原保存體系，守護全球農業諾亞方舟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簡稱世蔬中心）自1970年代起在臺灣總部設立種原庫，陸續收藏各國蔬菜種子，目前共有來自155個國家、6.5萬多個蔬菜種原，成為全世界最大且對外公開的蔬菜種原庫。為了保存種子的新鮮與繁殖活力，世蔬中心種原庫配備了冷庫設備與實驗空間，具有從-20°C到+5°C的溫控設施，歷經數十年的使用，逐漸面臨老化與空間不足問題，為守護這批在臺灣的珍貴蔬菜遺傳資源，本部特於2024年協助世蔬中心種原庫進行升級翻新，擴大冷凍庫藏空間，並重視節能減碳，升級後能源效率大幅提升3成以上，空間足以收藏加倍的種原數量，世蔬中心種原庫將持續為我國及全球的育種專家提供重要基因材料。

世蔬中心說明種原庫運作功能

農業部陳駿季部長於世蔬中心致詞

2. 強化水保工程與生態檢核，健全生態保育機制

因應極端天氣下，旱澇不均情形可能會成常態，對於維護坡地安全與生態環境形成新的挑戰，為兼顧安全與生態友善，持續強化農村再生及水土保持工程生態檢核相關機制與作業流程，於2021至2024年共辦理738場民眾參與會議及現勘，協助相關制度精進、生態敏感核心區檢視以及易受關注之個案工程生態友善策略溝通與協調。

為加強坡地水土資源保育，2021至2024年完成坡地農塘活化改善136處，增加蓄水滯洪空間146.5萬立方公尺，可灌溉農地面積達1,122公頃。此外，2021至2024年共補助農民興建保育、灌溉用蓄水池3,104座，增加蓄水量14.2萬公噸，提升坡地水資源保蓄效益，未來持續辦理坡地農塘活化及農地水土保持設施補助工作，強化坡地農業基盤、打造韌性營農環境。

本部更自2021年起推動以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為核心的集水區調適計畫，導入四大調適策略面向，分別為「以減法為精神，推動調適工程」、「促進公私協力，韌性坡地補助」、「強化企業協作，推動綠色轉型」及「善用社會培力，深化公民參與」，以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截至2024年已於15區集水區導入規劃治理，辦理63場在地溝通及調適平臺會議，提升坡地災害調適與生態復育雙效益。其中調適工程「種瓜坑野溪復育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113年度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水利工程類特優獎，為該類別之最高榮譽；韌性坡地補助措施則展現NbS理念，不強制將洪水限制於溪床內，而允許野溪適度溢流至周邊土地，並利用自然營力順應地形管理濱溪空間，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4,533平方公尺棲地營造、2.99公頃緩衝綠帶及5.12公頃水砂調蓄設施，展現調適成效。此外，更有8家企業與基金會響應參與，捐助105萬元認養緩衝綠帶營造，透過多元參與實踐「人與自然共好」的治理願景。」

養殖區環境改善方面，2021至2024年累計投入經費約9.46億元，完成宜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縣市養殖區內計17處銜接區域排水治理改善工程，累計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1,032公頃。

高雄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施工前）

高雄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施工後）

另外，在農田水利灌溉調蓄方面，濁幹線多功能調蓄池可蓄存濁幹線夜間離峰之水量，於日間灌溉用水階段調度、補助濁幹線用水，可有效調節水資源供應與使用效率。而調蓄空間兼具滯洪與沉砂功能，減少灌溉用水的含砂量與支、分線等灌溉系統清淤維護成本。本部農田水利署持續針對濁幹線與其支分線系統之隙地進行盤點，就用地範圍足夠地點，興建調蓄池等調度設施，擴大農業用水調蓄之效益，提升水資源調度韌性。

濁幹線調蓄池

3. 改善農畜產業硬體設施，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提升農產品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農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輔導農民設置強化結構型溫網室；導入環控智能化設備，輔導農民自動化省工栽培。2021至2024年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優化溫網室生產環境，設置蔬菜、果樹、花卉及種苗等產業溫網室栽培設施1,157公頃，結合有機或產銷履歷等驗證，帶動友善環境耕作，提升農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輔導設施產業群聚規模化經營，並推展智能化省工栽培經營，吸引青農返鄉從農或留農，促進農村發展。

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溫網室

辦理冷凍設施設備升級

溫控肉攤

畜產品方面，本部辦理毛豬屠宰冷鏈升級，2021至2024年累計輔導12處肉品市場提升冷鏈設施（備），累計補助301輛屠體運輸車輛及1,436攤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逐步串接上、下游冷鏈物流，強化豬肉品質。亦執行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升級135場，補助17家已通過本部家禽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之家禽屠宰場，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423處及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725件。且逐步進行家禽市場冷鏈設備升級，分年度辦理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改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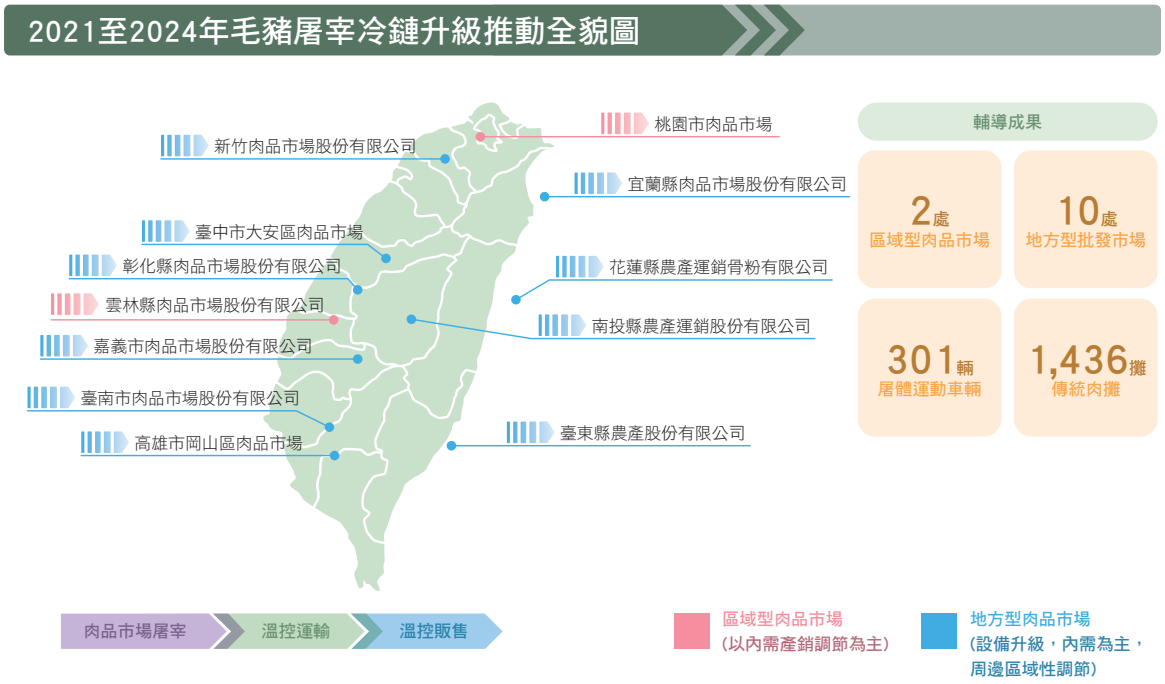

推動毛豬屠宰冷鏈升級

4. 推行現代化農業運銷體系施政計畫，提升農產流通效率

本部農糧署結合現代化農產運銷體系施政計畫，擴充冷鏈等相關運銷設備，積極強化產銷調配能力。首先，輔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截至2024年共3處已營運（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全日物流大林生鮮物流園區、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另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及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主體建物已完工；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前置作業。

其次為升級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截至2024年已輔導臺北、板橋、臺中、彰化、溪湖、東勢、新化、臺南市綜合農產品、屏東市農會等果菜市場，以及臺北、彰化等花卉市場升級。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冷鏈交易量占該市場總交易量均達15%，延長儲架壽命50%，保鮮蔬果量能增加2,000公噸。

升級檢疫處理場域相關設備，使蒸熱處理可售率由85%提升為90至95%，低溫處理可售率由90%提升至95%。此外，更建立產地端冷鏈不斷鏈體系，總計輔導超過650案，增加處理量能4萬公噸，平均損耗由25%降低至10%，平均儲架天數延長3倍。

同時，本部農糧署協助輔導國內主要農產品供應鏈之農民團體（如產業各策略聯盟、產地農民團體）建置或更新農產品從採收後至銷售端包含採後處理、分級包裝、運輸等流程之冷鏈物流設施備。2021至2024年已完成50處集貨場更新及購置冷藏機組、貨櫃碼頭、冷凍庫、冷藏庫及冷鏈物流車等多項設施設備。

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冷鏈設施（備）建置

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完工

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改善溫控冷藏車廂

施政主軸：永續

前言

本部以「永續農業」作為發展主軸之一，全面推動資源永續、生態永續、產業永續與淨零永續的整合策略。透過保護優良農地與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發展落實土地合理利用，強化農地與森林、漁業等自然資源的盤查與管理，確保農業生產基礎穩固。更進一步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發揮農業在糧食與生態安全中的多元價值，亦透過資源養護、港區設施升級、國產材利用及林業經濟發展，強化水陸資源的永續經營與利用效率。

在生態面向，強調森林生態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永續利用，阻絕外來種入侵並守護生物多樣性，並加強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建構具有韌性的生態系統。此外，透過推動動物保護制度與寵物管理體系，逐步實現動物友善。

本部透過擴大契作、導入智慧農業技術、強化產地到通路的整合，穩定供應鏈並活絡農村經濟；同時加強國內外市場銷售，拓展品牌與外銷能量，提升臺灣農產品在全球的競爭力。持續推動畜牧產業朝現代化、自動化發展，強化生產安全管理，並落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措施。

為達到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於2022年舉辦「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形成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策略架構，並宣示於2040年完成農業淨零排放的目標，於「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下具體提出19項策略與對應的59項措施，持續透過跨單位部門及國家間合作、形成農漁民及參與者誘因、建立碳權交易運作機制、執行示範場域合作以落實淨零政策目標。

政策方針

施政重點	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與循環利用，邁向資源、產業、低碳淨零的永續農業。
行動策略與內容	✓ 資源永續： • 完善農地政策，支持環境友善生產模式，維護農地品質。 • 精進國際漁業合作加強人權保障、產業管理及保育輔導等管理機制，提升國際形象。 • 以創新技術增裕沿近海高經濟物種，建立資源與產業雙贏新局。

行動策略與內容	✓ 生態永續： • 加強動物保育、森林永續與生態功能，全面推動參與式生態服務給付，彰顯農業多元價值。 • 落實寵物照護與管理，推動寵物事業輔導，完善動物福利。 ✓ 產業永續： • 擴大生產端的集團經營模式，打造上下游跨域合作的農產業生態鏈，建構以需求為導向的契作生產模式，穩定生產供應。 • 擴大生產與通路的多元鏈結，拓展新興與高端外銷市場，透過市場拉力引導農業生產，穩定供需，提高農民收益。 ✓ 淨零永續： • 加速農業淨零科技應用，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海洋、森林、土壤等自然碳匯量能。 • 建構農業碳權管理對策與擴大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實現農村能源韌性，達到農業淨零轉型。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 監督機關 ✓ 中央跨部會機關 ✓ 地方政府 ✓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 產業界 ✓ 農業工作者 ✓ 農民團體 ✓ 社會大眾及其他 ✓ 大眾媒體 ✓ 學研機構 ✓ 供應商及承攬商
對應之T-SDG核心目標	
業務推動單位	• 資源永續利用司 • 農民輔導司 • 畜牧司 • 動物保護司 • 農業科技司 • 國際事務司 • 農糧署 • 漁業署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農田水利署

面對之挑戰 / 機會

本部致力推動農林漁畜牧業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生態保育等多元面向的永續發展，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利用現況面積，作為農業政策與管理之依據；積極推動漁業資源永續與生態保育，更進行跨部會合作與科技監控並進，推展友善養殖與永續漁業，整合輔導機制與基礎建設升級；拓展有機農業發展，維護農地生態系，健全生物多樣性管理，建構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的農業永續經營模式。

為兼顧產業永續，除了執行綠色給付計畫與策略聯盟，亦推動在地加工、地產地消等，以期縮短供應鏈、降低碳足跡並創造在地經濟效益。本部仍須強化整體產業鏈整合、品牌價值提升與青年農民參與，避免農村產業空洞化。而為落實淨零政策，雖有機會透過碳盤查、綠能設施、再生農業導入等方式邁向2050淨零排放，並積極推動農業部門減碳機制，完善技術支援平臺及相關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推進永續農業的關鍵機會在於強化政策整合、資源導入與農民支持系統，並強化跨部門協作的複雜性與推廣落實的困難度。唯有在公平、包容與長期視角下推動，方能真正實現農業與環境共生的永續未來。

重點策略：資源永續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農地盤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推動農業空間永續發展

本部持續進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2023年更納入農業綠能設施推動成果，亦提供有機農業推動及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利用等政策規劃參考。並建置「公開查詢圖台」，提供社會大眾查詢與監督，強化農地管理與資訊透明度，進一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經濟部查處進度，將全國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於該圖台公開，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達到確保農地資源及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目的。此外，為落實從供電源頭管控農地違規興設工廠等非農業使用情形，建立農地申請農業用電案件之認定作業機制，以確保農地維持農業使用。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示範推動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之空間整體規劃，以集中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介接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從國土空間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發展之目標。

2. 推動多元漁業保育措施，實現資源永續發展

為強化我國漁業資源保育與生態永續，政府持續輔導各保育區主管機關進行潛在重要繁殖棲地之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劃設為保育區，同時落實現有保育區的巡守與管理機制，強化資源維護成效；至2024年，我國海洋保護區共計70處，其中本部漁業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設置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計有30處。此外，已輔導地方政府公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共計155處，透過生態系管理的概念，針對重要水產動植物繁殖棲地環境內之經濟物種訂定採捕限制，以維護水產資源永續利用，保護海洋生態及生物多樣性。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30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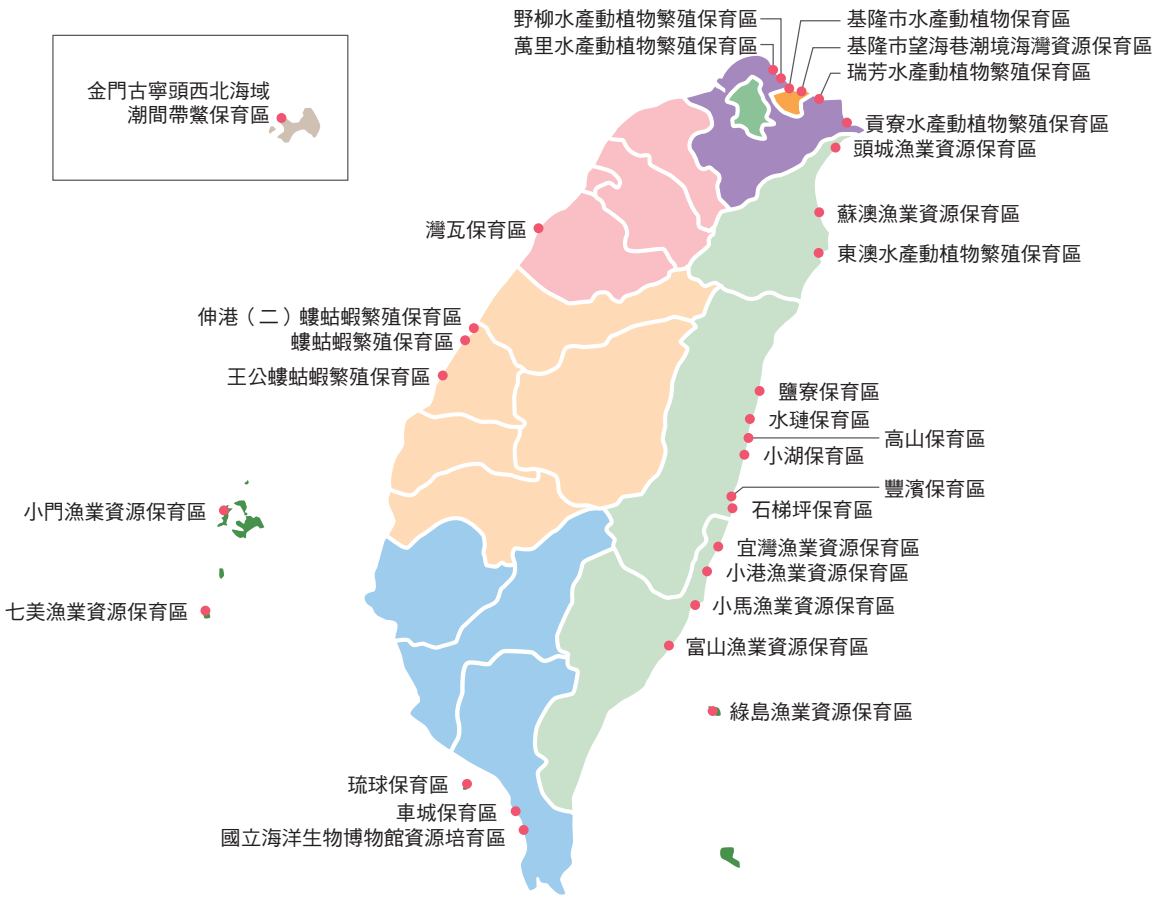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輔導公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維護水產資源永續利用

於 2024 年公告訂定「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

推動刺網實名制

本部漁業署針對鯖鰺、寶石珊瑚、魴鮄、飛魚卵、櫻花蝦、蟳蟹、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巨口鯊、大目鮪及鬼頭刀等我國沿近海13種物種，訂定禁漁區、禁漁期、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維護其物種資源永續發展。本部漁業署已完成編制我國的平均營養位階（Mean Trophic Level, 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shing-in-Balance index, FiB）指標，並更新我國MTL值3.6及FiB值3.53，與2014年之數值（MTL值3.58及FiB值3.71）相較，漁業資源狀態仍維持現有水準。

本部漁業署積極推動海洋友善漁法，刺網漁業為沿近海重要漁法，具能源使用效率高及捕撈物種多樣等特性，惟若漁具意外遺失並纏繞礁岩棲地，將影響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此，已輔導16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劃設刺網禁漁區（期），並自2017年起推動刺網漁業轉型為一支釣及曳繩釣等環境友善漁法。2021至2024年間已輔導1,835艘刺網漁船（筏）完成轉型，推動刺網實名制計畫，以強化源頭管理、減少漁具遺失與海洋廢棄物產生。

3. 強化漁業治理與國際接軌，提升管理執行效能

本部漁業署持續參與海洋相關及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將其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2021至2024年累計完成法規修正作業計16項，包括「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作業。並積極深化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2024年4月30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持續就打擊IUU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2024年臺美漁業雙邊諮商會議於美國時間6月21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雙方在「臺美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定期舉行雙邊諮商會談，加深與美國及相關國家就漁業管理與勞動議題共同合作，履行國際規範，致力促進漁業永續。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為符合國際間針對IUU漁撈作業之補貼進行管制，本部漁業署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

至比利時參加臺歐盟打擊 IUU 漁撈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臺美漁業雙邊合作年度會議在華府召開

4. 推動友善養殖與永續漁業，整合輔導機制與基礎建設升級

為將漁業生產、衛生安全與休閒遊憩結合，促進未來產業與休憩共榮共好願景，本部漁業署建立網路平臺及輔導各漁會經營魚貨直銷中心，使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捕獲之魚貨得以進入市場。並且，輔導養殖漁民從事友善生產轉型作業，2024年輔導31戶青年，育成率平均較往年提升20%，每年可節省13.5萬公噸水資源消耗，並與加工廠合作推出友善養殖商品，提升漁民收益。此外，更完成友善魚塭週邊4季水域、陸域動植物調查，總監測面積90.8公頃，水鳥監測數字較2023年提升約1萬隻，偵測到小燕鷗、小水鴨、鐵嘴鴴、灰斑鴴、黑腹濱鷸、紅胸濱鷸、黑嘴鷗及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計3,822隻駐足。

本部漁業署亦積極推廣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及推動友善漁法，截至2024年，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累計擴大至82.37公頃，相較2021年設置面積31.68公頃，總面積增加50.69公頃。此外，本部亦積極推動魚塭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2019至2024年審查通過共7案漁電共生專案計畫，核定649公頃、0.46GW裝置容量，並由經濟部及本部會銜公告1萬1,357公頃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先行、優先區）；至2024年底，漁電共生案場已取得農業容許計1,327件，共2,589.83公頃。

室內循環水設施

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創造牡蠣殼的多元價值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梧棲漁港新建魚市場

同時，加強漁港基礎建設，2023年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完成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區漁會漁業大樓外觀修繕、前鎮漁港核心區中央廣場，以及前鎮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主體建物，預計將接續完成前鎮漁港與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作。並規劃補助10億元改善梧棲漁港港區及建置冷鏈、加工等設備，預計於2025年完工，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經濟，提升水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現地輔導協助轉型友善魚塭

重點策略：生態永續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強化人工魚礁區廢棄漁具清除回收，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為維護人工魚礁區去環境及聚魚效益，本部漁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執行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2021至2024年清除128.7公噸；此外，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於漁港設置海廢暫置區，目前全國累計已設置93處暫置區一類港9處、二類港84處，累計至2024年共清理2萬6,952.8公噸（一類港1萬2,314.5公噸，二類港1萬4,638.3公噸），並依廢棄物種類做分類及處理，維護海洋環境。

辦理清除人工魚礁區廢棄網具

2. 推動生態保育，落實環境永續

為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全面執行生態友善機制，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1至2024年辦理45場生態相關教育訓練，召開62場生態友善機制工作圈會議，累積參與人數達1,726人次，提升工程各階段人員專業知能，落實工程全生命週期生態檢核工作及定期追蹤檢討案件執行情形。

2024年於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雙流溪壩體改善工程」時，導入生態友善機制，除藉由壩體補強工程，延長結構物使用壽命外，透過降壩及新建魚道，減輕魚類洄游阻隔，增加河川縱向生態連結，更於設計階段進行改善方案的沖淤模擬，確認洄游魚類在旱季時須上溯利用之最低水位。並增設許多生態保育措施，如動物通道、攀爬網等，完工後經監測發現，指標物種鱸鰻、臺灣石賓、恆春吻蝦虎等，都有記錄到魚類上溯及使用情形，驗證該工程兼具治理及生態保育的效益。

工程兼具治理及生態保育

本部2021年起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獎勵瀕危物種棲息地之農民主動且良善管理土地，已實施石虎、草鴞、水獺、水雉及臺灣黑熊等10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水梯田、水田、陸上魚塭及私有保安林4種重要棲地之生態服務給付。累計至2024年，方案已補助全臺13個縣市政府，實施範圍涵蓋18個縣市，151個鄉鎮市區，擴大累積3,047.55公頃生態友善地，較同期成長36%，並積極培力在地社群，輔導成立137組社區巡守隊積極參與保育行動，較同期成長33%。透過棲地巡護、協助通報違法獵具、環境清潔及污染通報等多項具體行動，直接參與保育工作並進行保育宣導。這些成果不僅惠及參與的地方政府、社區與農友，更直接提升瀕危物種及其重要棲地的保育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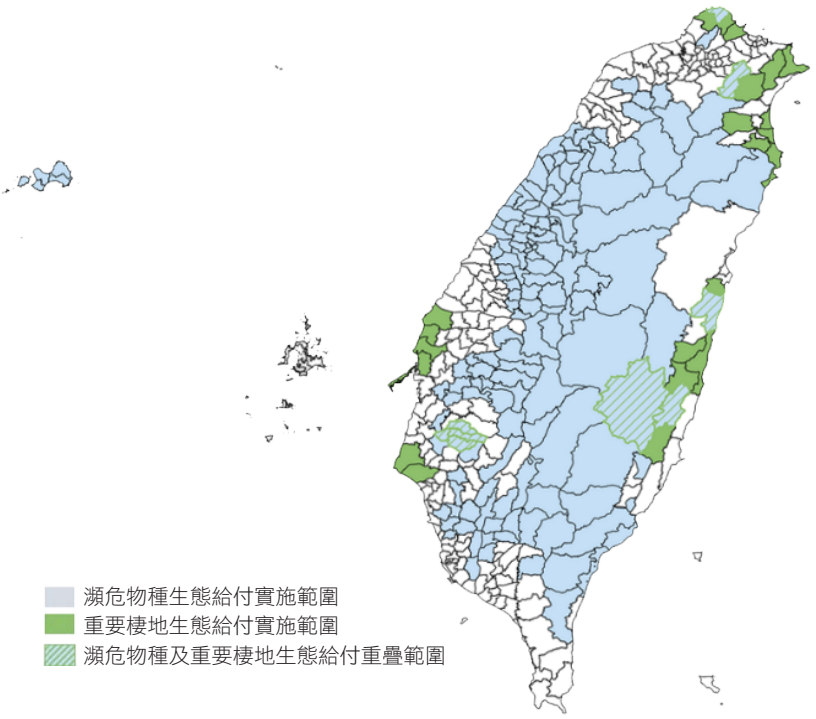

擴大生態服務給付範圍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由推動造林與撫育，強化森林資源經營與生態功能。透過分區經營與多樣化樹種選擇，逐步擴大森林綠覆率，強化森林對生態保育、環境調適與國土保安的功能。2021至2024年共造林953.53公頃、營造複層林142.12公頃、撫育1萬1,989.28公頃。其中木材生產性造林部分，針對在林木經營區範圍，建造以木材生產為目的之經濟林造林及撫育，造林總計450.62公頃、撫育6,046.6公頃；保安林營造部分，針對國土保安區與海岸地區，採多樹種混植，提升防災與生態功能，新植造林總計355.49公頃、營造複層林159.42公頃、撫育4,551.75公頃；在生態植被復育方面，依環境特性導入原生混合樹種，恢復多樣棲地與生態廊道，改善受銀合歡入侵區域，新植造林總計147.42公頃、營造複層林82.7公頃、撫育1,430.93公頃。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更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2022年已完成全臺生物多樣性熱點與關鍵區域指認，包括全臺44個綠網關注區與45條保育軸帶。2024年進行國土生態綠網保育軸帶圖資檢討更新，以支持公私部門開發單位應用開放的生態資訊進行工程選址與生態調適，輔導企業運用綠網圖資所指引的空間策略，推展企業ESG工作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作為。

此外，整合既有長期陪伴在地社區與原住民參與之相關政策計畫，2024年透過8區跨部會綠網平臺，協調跨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依據不同議題成立主題功能小平臺計58個，聚焦關注議題，具體討論保育行動合作與落實執行。且為建置資訊透明的產銷平臺，於2022年啟動「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臺」，建置原生樹木產銷媒合平臺單一窗口，強化景觀原生樹木政策的推廣力度，累計至2024年已蒐集110種原生樹木屬性及相關科普知識，供園藝、景觀業者植栽設計參考。

3. 強化動保執法與飼主責任，建構人與動物共融友善環境

本部為強化動物保護執法、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收容管制人員系統性教育訓練，2021至2024年底累積培訓2,204人次，並完成錄製25小時動物保護檢查員線上課程，提升執法人員進修彈性。同時進行遊蕩犬熱區全面清查處置，2021至2024年已於全國3,811處村里執行，完成家訪17萬5,998戶；另清

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收容管制人員系統性教育訓練

公告貓自 2025 年 1 月起納入強制寵物登記

查無主犬隻5萬1,558隻，無主犬隻絕育率93.3%（無主犬絕育數/清查無主犬隻數）；經輿情分析結果，2020年遊蕩犬貓引致公安事件數平均每月3.14件，至2024年降低為每月2.5件，遊蕩犬所致人犬衝突輿情已漸趨緩和。

此外，本部自2022年底起啟用「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提供動物保護業務諮詢、受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檢舉及遊蕩犬通報等服務。截至2024年12月底，累計受理通話案件數達8萬6,172件。

為落實寵物全面照護與管理，強化寵物照護與飼主責任，本部於2024年公告修正「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增列貓為應辦理登記之物種，強化源頭管理。2024年飼主專區瀏覽人次累計達7萬9,433人次。同時，積極強化寵物登記宣導，2021至2024年每年寵物登記數逾22萬餘隻。而為確保寵物源頭管理，2024年縣市政府累計完成2萬2,423件非法寵物繁殖買賣稽查，並裁處209件，以落實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之動物福利，杜絕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

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動物福利，本部推動家養寵物飼養分級管理體系，自2024年起開放犬貓以外寵物飼主皆可於植入晶片後辦理寵物登（註）記，至2024年底累計已有1,179隻辦理登（註）記。

並為完善寵物食品用品安全，2021至2024年除輔導寵物食品工廠納入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設施之類別外，已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及「輸歐盟寵物食品工廠登錄管理作業要點」，及預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預告訂定「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2024年亦發布「寵物用品選購指南」，提供飼主或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寵物用品建議，引導飼主挑選符合寵物需求之商品，以確保寵物用品使用安全。2021至2023年全國共抽驗市售犬貓食品計201件；另2024年起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抽驗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共510件、申報標示查核共1,293件及寵物食品生產設施檢查17家次。

寵物食品抽檢

為宣導寵物相關法規及知識，2021至2024年辦理包含動物展演從業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課程、寵物食品法規、營養、疾病宣導會、特定寵物業者實地觀摩交流活動、畜牧友善宣導暨推廣會議、各式宣導說明會等。而為推動畜牧友善生產，更訂定「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肉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與指南」、「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等多項經濟動物福利標準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另外，本部為優化實驗動物替代（Replace）、減量（Reduce）及精緻化（Refine）3R策略，2021至2024年間完成經濟動物試驗模式之歐盟與國內作法研析報告、寵物產品動物試驗減量之體外評估眼損傷及刺激性GLP試驗報告、疼痛評估案例、建置實驗動物（大鼠）疼痛評估參數資料庫、實驗動物疼痛評估雲端回報系統程式設計與開發等多項研究成果。

且為精進對展演動物管理，2024年全條文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亦提供展演動物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國際研討會，藉以提升我國動物展演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更為提供動物展演場所或地方政府遇展演動物管理問題時能有專業輔導諮詢管道，特委辦專業團隊進行輔導計43場次，並於2024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動保團體共同至10家展演場所進行實地訪視，與業者進行務實交流，提供飼養管理改善意見。

推動畜牧友善生產

重點策略：產業永續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引導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暨維護農業生產資源，本部農糧署提供生產端獎勵金，鼓勵基期年農地不種植稻作，改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性質作物。並搭配耕作制度需求，同一田區每年得辦理1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2024年全年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面積分別為14萬8,528公頃及8萬529公頃。另透過稻作四選三等政策，調整種稻面積，2024年稻作面積約24萬公頃，較政策推行前5年（2016至2020年），減少3.2萬公頃（約12%）。

綠色環境給付

自2022年起，開放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青割玉米）亦得申領獎勵金，以擴大飼料作物種植面積，2023年起增納契作牧草與高粱品項，配合「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種植面積逐年增加。2023年實際種植面積為8.14萬公頃，相較計畫推動前（2016年）增加7,052公頃，增幅達10%。

為彰顯對農地維護之重視，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種植農糧作物者，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該政策於2021至2024年間，每年參與土地期作面積約31至34萬公頃，對於維護優良農地，減少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及彰顯其在糧食生產外之多元貢獻部分，發揮一定政策效果。亦達成引導農地資源永續利用，銜接國土計畫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等階段施政目的。

2021至2024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年份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2021年	12萬1,288	7萬8,247	31萬7,101
2022年	13萬6,818	9萬1,451	34萬0,690
2023年	12萬7,677	7萬3,822	30萬9,250
2024年（申報數）	14萬8,528	8萬0,529	34萬7,670

2. 推動策略聯盟與集團產區，提升產業鏈韌性

為建立農產供銷協同合作根基，本部農糧署輔導12個農業策略聯盟涵蓋中心衛星體系共約80個單位，透過異業結盟、跨域合作及生態系之建構，提升農業組織韌性，拓展多元市場，平衡生產供需，在互利中發揮產銷調節功能。更透過聯盟企業及組織之間的合作，群策群力，整合資源、分享知識和技術，以規模效應擴大影響力，朝產業永續推動發展。如「甘藷策略聯盟」集結五大產區成立「臺灣甘藷產業發展協會」，以集合品牌參與國內外食品展，共同合作擴大市場規模；「大豆策略聯盟」以分區分責作法，從田間生產、初級理集貨場、區域採收後調製，建立完整有效的供應鏈及管理模式；「大蒜策略聯盟」引進大蒜種植機、大蒜採收機、烘乾機等省工機械，及成立「雲林縣大蒜策略聯盟乾燥服務中心」，以優惠價格服務農民，並成立大蒜機械種植機耕團隊，協助農民以機械種植，有效紓解產地缺工壓力；「落花生策略聯盟」建置落花生乾燥中心，使落花生乾燥過程機械化，降低農村勞動力成本。聯盟透過供應鏈異業結盟合作，減少資源浪費、採用可再生材料。如「鳳梨策略聯盟」共同開發鳳梨全植栽的應用產品，包括用鳳梨葉纖維開發機能性紡織材料、鳳梨莖酵素提煉等，「香蕉策略聯盟」推展香蕉葉與香蕉假莖農業剩餘物循環利用，永續產業經營發展。

為強化農糧作物生產結構，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整合產區具有行銷能力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為營運主體，輔導進行集團化契作栽培，擴大產業經營規模。2024年輔導建置胡蘿蔔等22項蔬菜，41處共1,818公頃，並落實契作農戶田間安全用藥教育指導、導入共同用藥防治、產銷履歷驗證、品質自主檢查、應用新品種與技術及建立企業化管理模式，引導產、製、銷合作經營，創造品牌特色及穩定生產目標市場所需規模化、規格化產品，進而提高農民收益。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雲林縣東勢鄉胡蘿蔔集團產區）

輔導建置優質蔬菜集團產區
（高雄縣旗山鄉毛豆集團產區）

優質茶集團產區

此外，亦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品質管理與品牌行銷，塑造國產優質米形象，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2021至2024年輔導集團產區共321家次，契作面積計12萬8,177公頃。另亦分別輔導鳳梨、香蕉、芒果、梨等24項主要果品成立水果集團產區，共計輔導265處、總面積1萬21公頃；雜糧、茶葉及特用作物方面，藉由集團產區的推動逐漸規模化及機械化，有效降低單位面積成本及提高耕作效率，2021至2024年四年間累計輔導雜糧集團產區325處、3萬6,301公頃、優質茶集團產區61處共945公頃以及特用作物集團產區17處共300公頃。

3. 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為優化農產品初級加工，自2020年頒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迄2024年底，業完成75場場域改善，使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協助56場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專案輔導71案協助自有品牌行銷，積極協助取證業者加工產品上架棉花田、里仁、誠品知味、楓康、聖德科斯、希望廣場及健康食彩等實體通路，並於全家行動購、PCHOME、上下游、樂天、MOMO、雅虎、農良直賣所、真情食品館及自然屋網站等電商通路銷售，增加農民收益。

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嘉義場）

本部積極建置並維運各地農產加工輔導體系，截至目前已設立14處「農產品加值打樣中心」與2處「水產加值打樣中心」，並鏈結區域大學資源，於北、中、南、東建立4處加工區域聯盟及一站式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從諮詢輔導、加值打樣、品牌包裝至產品行銷等完整服務。

為協助農民及農村社區運用國產原料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加工商品，本部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農民加工技能與產品品質。同時，為強化商品能見度與市場接軌，協助媒合農民產品上架電商平臺、進駐智能販賣機並參與農產展售市集，拓展多元通路以促進銷售。

2024 年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異業合作媒合會展示相關產品

協助漁民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2021至2024年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總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1萬2,188人次、農產加工打樣4,691件、包裝打樣443件、商品化輔導256案、協助媒合商品上架333案，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4億561萬元。

漁業部分，本部漁業署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辦理水產業者教育訓練及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協助從事水產品初級加工之漁民、漁民團體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資格，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2021至2024年辦理政策推動暨業者說明會14場次、水產業者及地方政府教育訓練課程33班、水產品業者訪視諮詢117場次，輔導11家業者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更輔導屏東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林園區漁會及新港區漁會興建加工廠，並協助蘇澳、嘉義、林園、興達港、彌陀、梓官、永安、新港、臺東、花蓮及澎湖區漁會等漁民團體之加工廠購置加工及其周邊相關設備（施），協助當地漁民就近即時處理魚貨，配合冷凍倉儲，調節產銷量能，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及分散市場。

4. 發展多元加工品與行銷，落實地產地消目標

為發展多元加工品及行銷，本部農糧署輔導業者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擴大市場需求，以帶動拓展生產規模。透過直銷、市集、國內外展售活動或特展，辦理行銷活動，並透過連鎖超市、量販店、農漁會行銷系統及網路宅配等通路行銷，推廣地產地消。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設置與經營69家農村社區小舖、52個農民直銷站、10個農民市集與行動直銷站4處，成為推廣與銷售社區農特產品之據點，增加多元行銷管道。為提升直銷據點從業人員軟實力，自2021年起培訓食農教育士，截至2024年共計培訓86位，於各農民直銷據點擔任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的溝通橋梁，並辦理地產地消國際論壇1場。

新竹縣農民直銷站

汐止行動直銷站

5. 農漁會結合超商物流系統，打造農產物流新模式

農易送 EXPRESS 啟動！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記者會

自2024年起，本部採異業合作方式，結合OKmart既有物流系統，建構農漁會物流網絡，促進農漁會間產品貨暢其流，方便消費者採買優質農產品，降低農產物流成本、提高農民收益，也促進農漁會的升級轉型，成為全國性的服務及銷售據點。2024年8月正式啟動營運，截至2024年底已有217家農漁會完成納入物流網絡（212家農會；5家漁會），農漁會間農漁產品訂單件數達1.6萬餘件；消費者透過農漁會服務據點寄（取）件數計43.7萬餘件。

6. 擴大農產品銷售規模與多元管道，提高農民經濟收益

為配合網際網路技術發展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本部積極引導農民進入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並協助電商平臺取得穩定質優貨源、鼓勵電商擴大農產品銷售品項，以及吸引消費者利用網路採購國產農產品，帶動國內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自2020年起，集結國內超過90家販售臺灣農產品的電商業者，成立「臺灣農產嘉年華」導購平臺，強化農產品電子商務建置及提高曝光機會，並結合重要節慶、活動整體規劃宣傳導購，積極提高農產品網路銷售，增加農民多元銷售管道，2020至2024年平均年銷售金額約為新臺幣10億元。更進一步透過電商消費潛力與資訊技術發展誘因，結合本部「電農培訓及輔導專案」、「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及品牌輔導專案」等輔導措施，帶動國內農業從業者銷售模式逐步轉型，簡化產品運銷流程，提高農民獲利空間。

而針對生鮮農產品外銷，明確我國商品精緻高級定位，本部透過主要訴求品質優良、口感風味佳及高安全性等特色於目標市場與其他競品建立市場區隔，爭取高端消費族群。同時積極開發各類調製、加工品，擴大商品用途爭取更多消費機會，並藉由加工處理克服生鮮產品儲運、保存不易課題，更期望藉由改變商品型態，進而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且，持續結合國內生產輔導資源打造穩定優質之外銷供貨體系，提供品質佳且穩定供應的農產品，亦對接海外大型通路（商社）之採購需求。同時，持續辦理市調與推廣活動等強化海外消費市場拉力，進一步建構可穩定發展之外銷供應鏈。

海外市場推廣部分，透過與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交通部及駐外單位等跨域合作，藉由不同場域，例如：國慶酒會、我國海外僑商年會或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等場合行銷推廣，把握任何可增加臺灣農產品曝光機會，將我國優質農產品及美味料理介紹給更多海外消費者，2021年全年農產品出口量為218.6萬公噸，出口值56.7億美元，達歷史新高，2022年之出口量為186.6萬公噸、出口值為52.3億美元，相較2021年同期全球出口量、值雖略有下降（下降14.7%及7.8%），但出口中國以外市場金額則微幅提升0.2%，2024年農產品出口量與值各為190.1萬公噸及49.2億美元，分別較2023年成長6.1%及0.6%。

開拓新興市場成果方面，透過專業及科學證據為基礎之檢疫諮商談判，2024年4月我國鳳梨獲准出口紐西蘭後，迄當年底累計輸銷1.25公噸。另同年6月紅肉紅龍果准入日本市場，迄該年底計出口18公噸；2024年10月日本也准許我國龍虎斑進口；2023年與2024年11月先後獲菲律賓及新加坡同意我國生鮮豬肉進口，兩市場累計至2024年底已出口454公噸。我國農產品出口至其他重要國家或新興市場，亦在符合貿易國的動植物檢疫條件下持續成長，以出口值而言，2023年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48.96億美元，相較2022年（52.37億美元）減少6.5%，惟輸銷香港、柬埔寨、馬來西亞分別小幅成長9.6%、2.6%及1.3%。2024年出口值回升至49.4億美元，其中加拿大、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分別較2023年成長2.2%、7.5%、12.6%及3.6%。另同期我國生鮮水果出口包括美國（44.5%）、加拿大（43.2%）、新加坡（36.8%）、紐西蘭（2.2%）及韓國（17%）等市場，出口金額有顯著成長。

2023 年臺灣農產嘉年華與全家便利商店聯名販售農產品上架

結合臺灣農產嘉年華電商平臺業者與農民辦理廚藝教室活動

2023 年美國派員來臺執行輸美核可蘭園實地查證

我國成功爭取去冠芽鳳梨輸銷紐西蘭

2024 年新加坡核准我國生鮮豬肉（冷凍藏）輸出

本部持續與重點市場大型商社合作（如日本Farmind、Dole Japan、AEON集團旗下之ministop超商及Kanesue超市等），加大對我國農產品採購與共同行銷，帶領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通路及品項。2024年輔導並見證國內業者與日本全國超市協會、沖繩國際流通株式會社、源記貿易有限會社、Kanesue超市、韓國W-trading公司及菲律賓商Hightower Inc.等簽署採購MOU，持續擴大國際貿易合作對象，提升臺灣農產品在海外市場需求規模。

2023 年與日本大型農產品物流企業 Farmind 深度合作，促進臺灣鳳梨擴大輸日

2023 年我國於菲律賓馬尼拉五星級跨國飯店品牌索菲緹酒店高級自助餐廳 Spiral 設置臺灣豬肉專區，搶攻高端消費市場

為積極推動國際合作，本部透過雙邊場域進行市場進入、技術合作及政策交流等諮商，以解決貿易障礙、拓展商機並強化農業永續、韌性發展，2021至2024年分別辦理「第17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臺泰循環農業商業應用分享會」、「第18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第1屆臺立農業合作會議」等雙邊農業諮商會議及論壇，除針對動植物檢疫、市場進入、技術交流及農業政策等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外，亦面對氣候變遷、資源耗竭及因應COVID-19疫情，在「確保糧食安全」、「建構更具彈性且永續之農業生產供應鏈」等許多議題達成共識強化聯繫及交流，共創循環農業商機，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與經濟互利共榮之目標，並開拓臺灣農產品新的市場。

7. 智慧升級畜禽設施，建構高效衛生的永續產業體系

為強化畜禽產業現代化管理，穩定產銷秩序，本部2021至2024年累計輔導20處肉品市場改善資訊安全、繫留、拍賣、屠宰與污染防治等設施（備）共43場次；另辦理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國產生鮮豬肉溯源覆蓋率平均達92%以上。並為整合豬隻育種，優化種原供應，輔導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畜舍、異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與自動化省工設施（備），2021至2024年累計接受補助進行升級之養豬場達2,165場（占全國豬場之38%），成效良好。

家禽部分，為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及經營效率，本部於2023至2025年輔導傳統禽舍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優先協助10萬隻以下（鵪鶉飼養規模為20萬隻）傳統養禽場升級，2023年已完成禽舍改建升級62場，2024年核定完成61場禽舍改建升級。

同時，推動屠宰場HACCP系統驗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屠宰場HACCP管制小組成員專業知能，確保屠宰場HACCP系統執行之有效性；精進驗證審查及查驗流程，縮短驗證時間，提升行政效率。2021至2024年通過驗證屠宰場數達27家，其中豬隻屠宰場10場，家禽場17場屠宰量。

此外，致力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持續多元管道招募人才，並開發人工智慧技術，輔助屠宰衛生檢查判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177場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2021至2024年共檢查家畜3,113萬餘頭及家禽15億9,045萬餘隻，有效提升肉品衛生安全，為動物防疫及食肉安全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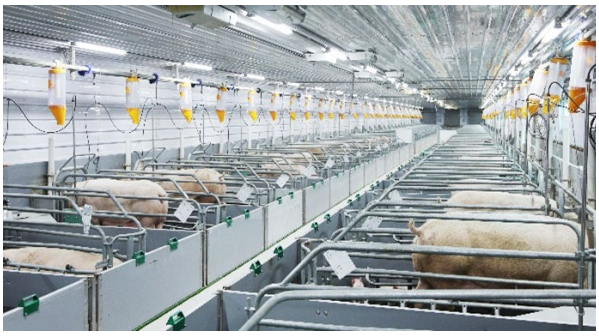

新式整合型畜舍

屠宰場 HACCP 系統驗證審查委員查核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8. 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提升產業競爭能力

2021至2024年農業旅遊產業已創造產值411.54億元，為持續推動休閒農業觀光，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自2023年起推動休閒農業示範型輔導計畫，共補助4個縣市政府及2個農民團體逐步建構區域農遊軸帶地圖；2024年擴大結合14個縣市政府及及28個農民團體共同推動區域農遊軸帶計畫，整合區域核心農業與農村特色，創新農遊主題旅遊及發展區域農遊產業，建構四季農遊地圖。並持續協助農業旅遊業者優化全國農業旅遊行程，2021至2024年總計已超過300家業者、800條行程上架販售；2022年及2024年另分別辦理2場企業福委會推介會，總計4場次，協助農遊產業結合企業永續發展。

2021至2024年亦持續參與ITF臺北國際旅展（Taipei International Travel Fair），也參與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臺北國際夏季旅展、臺灣美食展、臺中國際旅展等；另完成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越南、菲律賓、泰國、日本及韓國等國旅展會、推廣會或展銷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共72場。

此外，自2003年開始輔導臺灣各地農家婦女成立「田媽媽」運用個人專長及團隊經營力量，開創其副業。「田媽媽」品牌以田園料理及地方特色農產品加工、米麵食餐點為主軸，透過食品衛生、營養、加工、行銷等領域的專家學者指導，以在地新鮮食材及三低一高（低油、低鹽、低糖、高纖維）之健康料理概念，開發各種可口、健康且具地方特色的田園料理，並藉由地方農民團體協助結合當地休閒旅遊，發展為在地旅遊之美食料理，以帶動在地消費，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2021至2024年田媽媽品牌總家數最高達114家，人數最高達798人，男女比約7：3，創造產值高達25.49億元。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更整合田媽媽拔優輔導工作、青年農民、農遊伴手及農遊輔導成果設置「臺灣農業館」並參與臺灣觀光協會主辦之「臺灣美食展」，歷年皆吸引約10萬人次觀展。亦於2023年出版田媽媽專書「田媽媽臺灣好食味：隱身鄉間的質樸好味道」，採訪59間田媽媽，結合在地食材與在地故事，推廣田媽媽在地農村品牌。

2023 年 ITF 臺北國際旅展

2024 年馬來西亞就是愛農場（臺灣農遊）媒體發佈會

2024 年臺灣美食展臺灣農業館 12 味，跟著味道去旅行

2024 年 ITF 臺北國際旅展農遊館大合影

9. 持續推動林業多元輔導方案，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自2019年起，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以「夥伴」、「多元」及「友善」之核心價值，以科學方法規劃森林經營計畫，技術輔導搭配經費協助，積極輔導私有林加強森林經營，提高國內木竹材生產力及發揮森林多元服務價值，並活絡山村經濟及增加森林碳匯，落實淨零碳排目標。截至2024年，輔導面積4,344公頃，其中已核定15家案例，面積總計達2,515公頃，有意願參加方案之林農有加速增加趨勢。

並且，為推動國產材進入校園，2024年試作可適齡調高度之國產課桌椅並致贈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小計44套及2張講臺；輔導新竹市光華國中採購國產材課桌椅200套，同時配合國產材課桌椅導入，新竹市光華國中已將木育列入該校之校訂課程。更媒合中華電信捐款協助苗栗桃山、五峰國小採購國產材課桌椅126套；合計推廣4校370套課桌椅。希冀透過此政策創設國產材終端市場需求，促使國產材自給率提升，帶動人工林伐採收穫及造林撫育等生產鏈，活化國產材製材加工及傢俱製作等相關中小型企業，促進國內整體林產業發展。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更積極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驗證制度，所轄管近160萬公頃國有林獲得驗證，占我國森林面積71.5%，驗證比例亞洲國家最高。持續推動符合FSC規範之林業生產，並建立國產材溯源與驗證制度、推廣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總計通過215家業者參與溯源管理。透過臺灣木材網資訊平臺，推展國產木構規格材及全材利用，並鼓勵大眾購買臺灣木材與FSC標章林產品，讓減碳、永續人工林經營理念向下紮根、融入生活。

而針對苗木數量不足以供應市場的問題及便利取得種原，由各地區分署進行種苗培育，歷經開花期、結果期，培育116種，共11萬株的特色樹種種苗，更持續在「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提供具育種專業的相關業者採購。希望透過民間的專業能力共同建立後續培育、養護等技術模式，擴大培育面向，待將來數量具市場規模後，得以推廣至公共工程植栽及零售市場供一般民眾購買，逐步推動原生樹苗產業化。

臺灣原生樹木種苗網

同時，為解決林業勞動力短缺和工作效率等問題，並創造林農多元收益，除了導入新式AI技術與設施（備），建立系統性林業專業人員培訓體系機制，優先輔導林農將林木撫育或收穫所遺留枝梢材或枝葉等剩餘資材，提煉精油或純露，並轉化為高單價精油香氛產品，剩餘資材可再做為菇包、生質顆粒或回歸林地養分。更擴大推動「臺灣木材標章」，強化國產木竹材製品之優質形象，鼓勵消費者支持國產木竹材製品，減少進口木材跨海長程運輸製造的碳足跡，促進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綠色消費」。並且，為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持續盤點支持具地方或民族特色之林下經濟新品項，研擬訂定非木質林產品品牌及驗證標章制度，創造森林中林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綠色森林產業收益與就業。

重點策略：淨零永續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推動減碳與增匯整合行動，打造農業淨零永續經營模式

本部遵循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從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四大主軸持續推動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措施，建立農業永續經營模式。

減碳

為加強淨零科研創新與產業落地應用，精進水稻低碳栽培技術、開發低溫染電動農機等，本部共計補助8,899臺電動農機具及輔導525場養豬場共1,080棟豬舍升級為節水高床畜舍，年節水量可達139.5萬公噸、擴大生物性農藥補助品項計56項施用面積約7,249公頃，化學肥料施用量減少8%（約8萬公噸）。

同時，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持續辦理年度農村水保工程碳排盤查及更新減碳指引與碳排係數，並要求農村再生及水土保持工程都必須做工法及材料等行為的改變。另亦將強化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設計、綠色材料、綠色能源等公共工程綠色經費之支出，以落實2040年減碳50%之目標及2030年綠色經費支出達20%之目標。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訂定減碳目標、減碳路徑及減碳指引，以2020年及2021年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規劃2023年較基準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2024年較基準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10%，至2040年較基準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50%。並於工程管考系統建置自動管制超量警示，精準控管每件工程碳排放量上限，經盤查結果，2023年及2024年較基準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71%及12.98%。

本部農糧署持續輔導農業設施及農糧製儲銷設施（如公糧倉庫、批發市場、蔬果大型理集貨場及冷鏈物流中心），以及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專案核准案件，在不影響農作物生長及設施原使用目的下，鼓勵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置量達0.58Gw（含申設中）。

此外，本部在不影響圳路灌溉排水功能、保障農民用水並維護環境生態的前提下，透過跨域合作推動小水力發電。協助進行小水力發電機組研究測試，辦理潛力場址評估、測試、招標及設置。至2024年底，營運中小水力發電廠共9處，裝置容量2萬6,086kW；推動中案件17案，規劃容量5,029kW，並合作測試17處微水力發電機組。

未來將持續結合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及專業團隊力量，盤點適合發展小水力發電潛力地點，結合社區由下而上推動微水力發電，朝發電自用方向發展，促進地方能源自給自足。

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關山圳小水力發電廠

吉安圳微水力測試場域

增匯

本部利用已開發之高碳匯造林品系，結合林業政策（如獎勵造林等）推動產業落實。透過森林、海洋及土壤碳匯，助攻全國達成淨零排放。截至2024年，本部造林面積累計達4,372公頃、加強經營面積7,331公頃，以提升森林碳匯量；完成全國土壤碳匯潛力圖、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及品種面積7萬5,000公頃、微生物應用增匯面積22萬3,068公頃；建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輔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巡護管理面積計27.6平方公里。

為因應淨零排放精進林業部門清冊計算及應用機制探討，本部已完成2023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林業部門章節編製工作，推估國家森林碳匯效益；建置人工林蓄積量預測模式及研提「森林碳匯調查手冊」，用以推動森林碳匯專案之調查及計算；並研析國際最新氣候變化減緩及調適之林業相關議題資料，包含自然解方（NbS）用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案例，作為我國推動之參考。

循環

本部以2040年農業剩餘資源全循環零廢棄為目標，協助農民處理農業剩餘資源，建立循環經濟體系。自2022年起，已開發鳳梨植株採收機、植物纖維抽取技術、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與木黴菌應用等跨域高值化循環技術58式，其中24項完成技術移轉。輔導業者導入循環農業設備及技術，累計投資金額逾16億元。完成建置農業塑膠清洗、鳳梨葉自動化取纖、林業剩餘資源能源化等區域型剩餘資源循環中心及休閒農場全循環零廢棄體驗教育場域計16處。

鳳梨植株採收機

截至2024年，本部與環境部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4,669場，施灌農地面積約5,743公頃，協助乳牛場導入糞尿水資源化或沼氣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84場（項）次、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教育訓練28場次，建置禽畜糞堆肥場68場。針對養殖漁業產生的剩餘資源，輔導各縣市設置殼貝類暫置區共17處，相關剩餘資源可作為牡蠣附苗基質或粉碎後作為飼料或肥料等，2023年於「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增列可使用於工業用途之原料及相關工業製品等規定，促進廢棄牡蠣殼多元化應用。

牡蠣殼粉以鹼激發及 3D 列印技術，製作水下復育礁體

綠趨勢

為加強農業淨零排放知識傳遞量能，各場試所成立11個農業淨零知識推廣團隊，培育66位種子講師，辦理教育訓練41場次；完成15項農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並持續運用農務e把抓系統，擴充農糧類產品碳足跡盤查之數據蒐集功能；結合通路業者並輔導農產品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引導消費者朝綠色消費轉型。

農業永續ESG

國際間認為企業對於推動永續發展具有能力且應共同承擔，並由綠色金融導引資金帶動企業，鼓勵企業投入永續行動。農業具有多功能永續價值，可與企業緊密結合，作為企業實踐ESG的重要場域。本部於2023年2月推出農業永續ESG政策，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2024年4月推出「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成功媒合12家企業參與，謀求企業、林農與減碳三贏；為擴大與企業合作推動農業永續，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於同年10月正式上線「農業永續ESG STORE」，首波上架50個ESG專案，包括企業較熟知的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另有永續生產、農業文化傳承、食農教育等共10個專案類型，每案均能對接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農業淨零四大主軸（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面向，企業可透過ESG STORE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更輕易參與農業實現ESG，共同為臺灣土地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農業永續 ESG STORE

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農業 ESG STORE 上線記者會，期攜手企業共創永續發展

施政主軸：安心

前言

本部致力推動安心農業，從農民福祉保障、農業產業發展、到農村生活環境建構，全面實現「安心務農、安心食農、安心生活」的核心目標。透過完善「三保一金」制度，包含精進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與農民退休儲金，強化農民社會安全網，保障實際耕作者權益。推動低利專案農業貸款及青壯農融資服務，健全農漁會信用部體質，強化天然災害救助與風險管理，並推行「三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制度，協助青年安心投入農業。

在農業人力方面，亦透過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運用多元人力資源與推廣省工機械化耕作，提升農業作業效率與穩定性；並導入電動化與淨零農機，建構現代化永續農業生產模式。為培育新農民投入產業經營與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透過學校端及職場端多元培育措施，並持續營造更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以提升農民專業能力及強化產業競爭力。

針對食農安全，本部加強農產品溯源管理與品質檢測，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產銷履歷制度，導入質譜快檢技術，提升農產品安全及市場信任度，保障消費者健康。並廣泛推行食農教育，深化學校營養午餐採用有機農產品，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的教材與體驗活動，促進飲食文化與農業意識連結。

生活方面，透過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與急難救助，照顧農漁民家庭；推動綠色照顧計畫，結合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與綠陪伴，協助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建構多元支持系統，實現世代共融的幸福農村。同時強化農村總體規劃與建設，整合產業、社區與觀光資源，推廣「田媽媽」品牌與農村旅遊，提升農村永續經營能力，打造自然和諧、宜居宜業的農村生活空間，實現全方位的安心農業願景。

政策方針

施政重點	更加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行動策略與內容	✓ 安心務農： • 擴大三保一金等農民福利覆蓋率及金融支援系統，分散經營風險。 • 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讓農民成為高度專業的職業。 • 建構農事服務支援網絡，透過機械化、自動化及區域型代耕服務體系，提高農機資源效率，滿足農業勞動需求。

行動策略與內容	✓ 安心食農： • 強化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產品品質的信賴，提升田間與批發市場的安全管理，加強檢測與溯源，確保農產品安全。 • 推動食農教育，提升國產農產品的市場區隔性，建立臺灣品牌價值，讓社會大眾支持臺灣農業。 ✓ 安心生活： • 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打造共榮生活環境，提供農民多元發展機會。 • 強化農村長者綠色照顧服務，幫助青年無後顧之憂去打拼，復育世代共好幸福農村。
涉及之利害關係人	✓ 監督機關 ✓ 中央跨部會機關 ✓ 地方政府 ✓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 產業界 ✓ 農業工作者 ✓ 農民團體 ✓ 社會大眾及其他 ✓ 學研機構 ✓ 供應商及承攬商
對應之T-SDG核心目標	
業務推動單位	• 農民輔導司 • 畜牧司 • 農業科技司 • 農糧署 • 漁業署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農業金融署

面對之挑戰 / 機會

為提升農民群體智識與從農意願，本部推動包含三年期農業經營準備金、辦理農業人力團、農民分群分級培育等各式策略及教育訓練，亦導入智慧農機、數位農業平臺與專案性農業貸款等，有助於減輕農民勞力負擔與資金壓力，並提升生產效率。同時也強化產銷契作、履歷驗證、農藥監測，落實源頭管理與友善防治，有效提升食安保障，並推廣食農教育，以期增進社會大眾信心與信任。

同時，本部強化農民之退休保障與職業災害保險機制，打造農民安心工作環境；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積極強化監控功能；推動農村再生、農遊產業、生態友善等多元政策，打造宜居農村與健康生活環境，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重點策略：安心務農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培育農業人才與青農世代，厚植產業接力動能

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農業，協助新進農民穩定經營狀況、降低從農風險，本部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制度，並於2024年新增第3年農業經營準備金12萬元。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4年下半年累計9次申請期，有意申請青農人數7,684人，實際申請人數1,437人，共806人符合給付資格。

農業經營準備金

本部透過多項政策積極增加農業人力，如辦理農業人力團（包含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產業專業團、外役監團及機械代耕團，人力活化團改以兼職農務人員方式，併入各團辦理），2021至2024年共計202團，招募7,427人、上工120萬人日、服務2萬2,757家農場，機械代耕服務面積逾1.2萬公頃。推動外國人多元運用部分，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正式開放方案，包含蔬菜、菇蕈、蘭花、畜牧飼育、養殖漁業等。累計核定農林牧及養殖漁業8,176件、外展農務計畫258件，聘僱1萬3,089名外籍移工，及443位外國青農來臺實習。

農業人力團專業訓練

外展農業移工經過指導可協助農事操作

辦理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2021至2024年百大青農累計7屆782人；輔導17個在地青農平臺共8,730人加入。更引導青農群聚合作，設置創新育成基地並辦理見習農場培育282人；2021至2024年辦理分群分級訓練106梯次2,561人次；2021至2024年提供農業專家學者輔導諮詢3,644件，建置人才資料庫676位。同時，與農學校院合作，2021至2022年提供1,323名學生參與農業職崖探索；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計35校91班納入輔導；提供207家農（漁）場326場次實地訪視，提供354次農（漁）業技術諮詢服務，辦理專題講座訓練119場次；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計35校100班納入輔導；辦理大學農業公費專班6校8班，2021至2024年招收918人。

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進一步引動各年齡層參與農村事務，2021至2024年引動參與農村產業六級化的青年7,696人次，包含校園共創提案合計215案培訓共5,355人次，農村青年教育服務體驗活動引動582人參與，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錄取118隊，引動889位大專生進入農漁村駐村。

2024 年全國青農交流活動

此外，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培訓青年超過296人次，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辦理177案，引動574位青年參與農村事務。更於2024年建置「農村人才培育整合平臺」，將農村人才培育雲端化，課程內容轉為影片或文檔等格式之數位化教材，提供線上自學管道，並提供開課報名、課程管理及學習地圖等功能，未來將擴充課程模組，逐步建立系統性農村人才培育架構。

農業人力團專業訓練

為提升農耕作業效率，外溢周邊產業發展，本部農糧署也輔導農民購置農事服務機械1,928臺、省工農業機械6萬3,119臺，並輔導建立具升級潛能或外銷潛力等作物類別一貫化機械作業示範場域28場，投入機械化農事服務，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22團。

2024 年第 7 屆百大青農表揚典禮

2. 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為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輔導受災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早日恢復生產，繼續經營農業，達到穩定經營農業之目的，本部提供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復耕、復建，恢復農業經營。2021至2024年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等救助措施，現金救助金額共196億2,105萬元，受益戶數共54萬2,641戶。並於2021至2024年歷經6次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訂定及精進簡化勘查措施、滾動修正救助項目及額度（如納入蜂群、漁船筏因特殊天然災害受損之救助；增訂定置網漁業、林下經濟及森林副產物之救助），以及精進救助流程，強化救助體系，減少人力運用。

3. 提升農家福祉照護政策，改善老農生活與子女教育環境

本部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對年滿65歲，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合計滿15年之農民、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滿15年，並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021至2024年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998億4,500萬元，累計228萬8,840人次受惠。本部不僅保障農民生活，亦提供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以減輕農漁民生活負擔。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方面，2021至2024年累計發放32萬5,873件、發放金額共計34.9億元。

4. 強化退休保障與職災保險機制，打造農民安心工作環境

農民健康保險

自2021年起，本部放寬農民健康保險（下簡稱農保）參加資格，允許50歲以下、未具退休俸資格且實際從農之退伍青年，即使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可納入農保保障，次年進一步保障配合政策停灌休耕農民繼續參加農保之權益。2023年將月投保金額從新臺幣1萬200元調升至2萬400元；生育給付由2個月調高至3個月，金額提高至6萬1,200元；喪葬津貼則倍增至30萬6,000元，以鼓勵農民生育及減輕農民家屬支出喪葬費用之經濟負擔。此外，為使高齡農民得以安心退休，開放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以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活絡農地利用。2024年更鬆綁戶籍與耕地區域限制，符合條件之跨縣市農民亦可持從農工作證明辦理加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本部為完備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簡稱農職保）之保障範疇，自2021年起將職業病正式納入農職保給付項目，2023年進一步擴增包含日本腦炎、鉤蟲病、甲醛中毒等正面表列疾病項目，並改為與農保同步加保模式，意即農民於新申請參加農保時，將一併完成農職保加保申請，月投保金額亦隨農保一併提高至2萬400元，使農民獲得完整之職域性社會保險保障。

2024年再增列「紫外線引起之皮膚癌」為正面表列職業病，並調升傷病給付標準：前2個月每日給付680元，自第3個月起至第2年每日476元，以請領日數平均40日計算，平均每案申請金額可提高8,160元。截至2024年底，加保人數已超過34.6萬人，給付案件逾2萬件、金額突破5億元。

農民退休儲金

為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足的生活水準保障，《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2021年施行，本部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65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領之，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構成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2021年配合農保資格調整，放寬服短役期退伍青年，雖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可參加農民退休儲金。

5. 擴大農業保險保障範圍，穩定農民經濟收入

本部農業金融署自2017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經2021年納入家畜（豬、乳牛）保險、新增西瓜及養蜂產業保險，2022年新增水稻、高粱收入及紅豆保險，2023年擴大禽流感保險保障範圍，新增蛋中雞禽流感保險，2024年新增水芋保險，目前已開發28品項、44張保單；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求，近來每年均檢討精進10餘張保單內容。2024年農業保險投保27萬件、23.4萬公頃，開辦至2024年累計投保89.2萬件、80.6萬公頃；投保率由開辦初期之0.93%，逐年提升至2024年底53.63%。在理賠方面，2024年理賠3.6萬件，14億元，累計理賠12.3萬件，總理賠金額56.6億元，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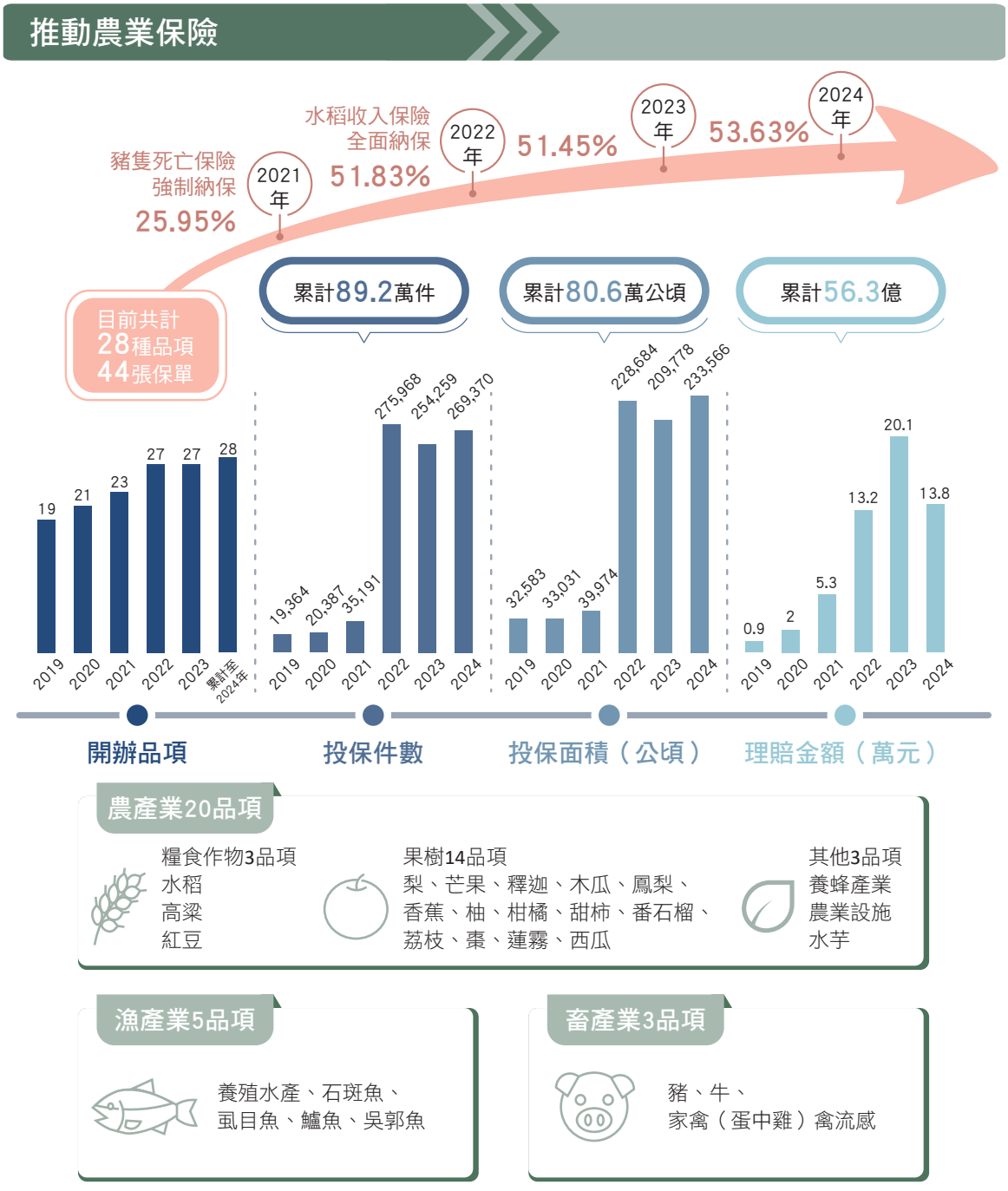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成果

6. 提供低利專案農貸資源，強化青壯農融資服務

為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及支持產業發展，本部農業金融署持續推動20種低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2021至2024年修正放寬貸款規定，包含提供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措施至2026年底、提高畜牧產業之貸款額度、調降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放寬不予核貸規定及新增農民紓困貸款等。

低利農貸及青壯農融資

截至2024年底止，累計貸放金額達8,040億元，約137萬戶受惠。專案農貸中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係為鼓勵青年務農及壯農從農，除持續辦理百大青農5年500萬元免息、一般青農5年200萬元免息優惠措施，2021至2024年修正放寬貸款規定，包含納入壯農為貸款對象、調降壯農貸款利率、放寬青壯農貸款用途與文件等。截至2024年底止，累計貸放金額332億元，約2萬3,647戶青壯農受惠。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資金用途

提供**20種低利**貸款
農林漁牧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

貸款利率

多為**1.915%**
（依2024年3月27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鼓勵青年從農，提供**百大青農500萬元及一般青農200萬元5年免息**
- 提供壯農低利資金，貸款利率目前為1.415%

專案農貸貸放成效

截至2024年底累計貸放

約**137萬**戶數　**8,040**億元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成效

截至2024年底累計貸放

23,647戶數　**332**億元

未來精進方向

- 配合產業轉型升級或市場產銷，滾動檢討修正專案農貸規定
- 持續辦理青農財務與風險諮詢機制，強化青農財務風險應對能力，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成果

7.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體質，提升監控與經營效能

為使全體311家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穩定成長，本部農業金融署採行多項監理與輔導並重之管理機制，不僅擴大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規模，2024年存款及放款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兆3,051億元及1兆5,375億元，分別較2021年增加1,617億元及2,611億元。亦增強其風險承擔能力，2024年淨值1,686億元，較2021年增加215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1,404.48%，較2021年增加401.92個百分點。透過不懈努力，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良好，2024年逾放金額38.83億元，較2021年減少2.21億元；逾放比率0.25%，較2021年減少0.07個百分點。且獲利能力穩健成長，2024年稅前純益累計76億元，較2021年增加2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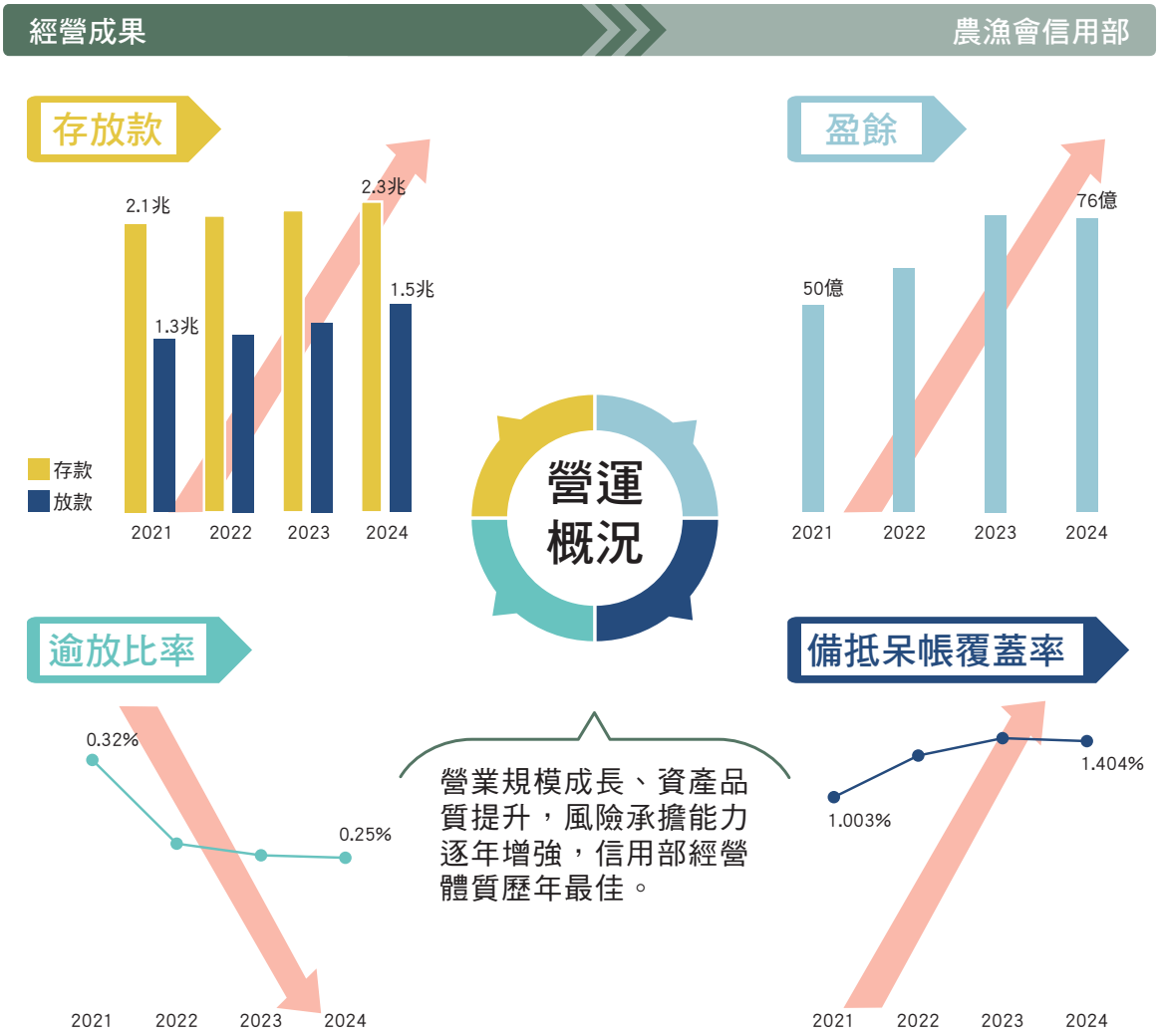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

重點策略：安心食農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建立法源依據與協作機制，推動中央與地方串聯

「食農教育法」於2022年5月4日制定並公布，同年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以落實食農教育法之推動，並完成訂定相關子法，包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及農業部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

為加速食農教育之推動，本部積極推動食農教育政策，從教材建置、人才培訓到推廣活動皆有具體成果。在教材建置方面，已陸續編製國中與高中學校教育教學手冊，並發展與課綱對應的課程模組，提供教師實用教案。亦由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規劃製作國產農漁畜產品與農產品安全相關教材，自2022至2024年間共規劃製作140項教材（含影片），至2024年已有103項上架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供下載使用。而為擴大教學資源的可近性，本部建置「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整合教材、教案、知識、場域資訊與宣導素材，涵蓋各年齡學習階段，亦記錄食農教育法推展歷程，打造全國推動食農教育的專屬入口網站，截至2023年，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課程已全面融入食農教育內容。本部亦藉由多元管道擴散食農教育量能，擴大推動食農教育，包含製作407套教材課程、推行食米、有機、雜糧、食魚教育與林下經濟等活動，累計參與人次超過350萬人；也結合224家農會辦理如「鳳梨推推推」等384場次活動，強化產地與民眾連結。同時，更致力於專業人員培訓與推廣，至2024年累計已培訓逾期3,011人次，並建立「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健全人才認證體系。

地方推動方面，食農教育推動會的設置也快速擴增，至2024年已涵蓋全國22個縣市，並完成地方中程推動計畫。同時，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亦響應政策，2024年起本部員工餐廳率先使用具「三章一Q」標章的可溯源國產食材，展現政策落實決心。補助與輔導方面也逐年加強，2022年補助145個單位（包含學校、農漁會、農村社區、農場等），至2024年補助已擴增至462個單位，並持續輔導法人團體投入食農教育推廣；全國亦有179家優質食農教育場域推薦至教育部戶外教學網站，作為教學資源選項之一；全國共同辦理食農教育主題式體驗及活動，共計有57萬人次參與。

有機食農教育

2. 強化源頭管理與友善防治措施，守護農業環境安全

為增加安全資材應用，提升食品安全，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持續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生物農藥推廣面積自2021年6,637公頃增至2023年7,946公頃，雖2024年略降至5,302公頃，整體仍累積推廣超過2.7萬公頃；分析生物農藥使用變化，2024年生物農藥使用量較2014至2016年平均年用量增加1.52倍，顯示農民依賴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面積則從2021年9,877公頃上升至2022年1萬7,907公頃，2023年及2024年則分別為1萬6,257公頃與1萬3,350公頃，四年累計推廣面積超過5.7萬公頃。另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結合推廣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汰除高風險農藥與完善植物診療師制度等措施，經估算，至2024年農藥風險已減少37%，降至基期年（2014至2016年）之63%。

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駐點檢驗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情形

在農產品檢測方面，2021至2024年監測田間及集貨場等上市前農糧產品農藥殘留計8萬2,381件，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及停止販售，並辦理追蹤改善與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

病蟲害防治示範講習

2021至2024年針對高污染潛勢地區農地上食用作物監測重金屬含量計2,140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計91件，均已立即剷除銷毀，未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查證土壤污染情形及追查阻斷污染源。該等農地續由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輔導休耕、轉作非食用作物或低鎘鉛吸收作物。

為強化生產端安全用藥知能及自主管理意識，降低農藥殘留不合格農作物流入市面之風險，加強推動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2021至2024年合計辦理8萬552件，攔檢不合格農作物6,349件，檢驗不合格立即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及自行控管該批作物，輔導再採樣送驗合格後再採收上市，並由各單位專家輔導農民合法安全用藥。

另為普及農友與農民團體運用質譜快檢自主品管及提升檢驗效率，於農產品生產及集貨場域擴大輔導設立質譜快檢樣品前處理站18站及建置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2臺，深入產地即時檢驗及攔截問題蔬果，以強化源頭生產端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3. 精進產銷履歷與溯源制度，確保國產農產品品質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

因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2019年12月25日修正，2021年本部依據產業需求公告修正「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2022年為強化驗證機構對農產品經營者之管理，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023年為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管理強度，公告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且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部自2019年起擴大推動輔導農民導入產銷履歷驗證，產銷過程須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針對農產品之生產場區合法性、作業人員安全與訓練、廢棄物管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土壤、水源、栽培及採收過程作業用具及包裝與出貨等各項作業進行風險管控，及要求生產者辦理自我查核，經過第三方驗證通過後，始能以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

本部農糧署持續輔導更多農民符合良好農業規範，提供更負責任農產品，進一步實現永續農業。截至2024年底，產銷履歷驗證家數計7,315家，農糧驗證面積10萬8,756公頃、水產驗證面積3,662公頃、畜禽2萬882千頭/隻。另2024年共抽驗7,366件產銷履歷農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之整體合格率99.5%，確保通過驗證的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以強化消費者對驗證農產品之信賴。

此外，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普及國產農產品的可追溯性，揭露生產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截至2024年底累計輔導9萬4,514位農民取得QR Code條碼，推動面積達9萬1,39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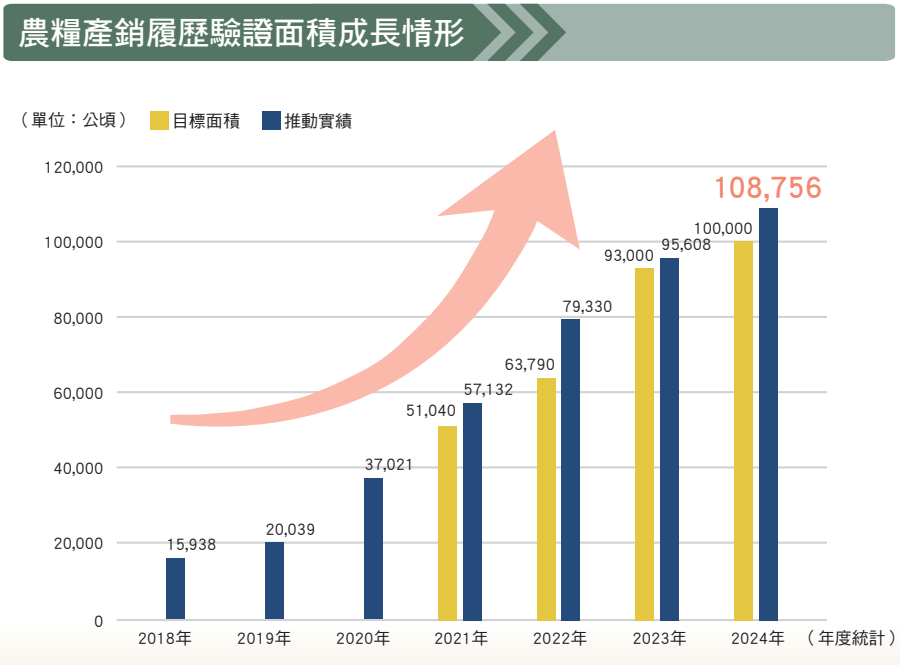

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成長情形

4. 推行有機驗證與友善環境耕作，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本部農糧署持續推行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迄2024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萬304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47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08公頃，合計面積2萬7,012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3.47%，全年可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3.21萬公噸及農藥351公噸以上，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5.34萬公噸CO_2e，在亞太鄰近國家間成績名列前茅。

另外，輔導設置5處有機農業促進區（臺中龍泉及河八代、臺東梓園、宜蘭朝陽及烏石港）共264公頃及有機集團栽培區26處（公設15處910公頃、自營11處531公頃）共1,705公頃。並且，我國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巴拉圭及英國等國家已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至2024年有機農產品出口量累積共262.35公噸。

與英國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

有機促進區稻田風光

5. 守護學童營養與飲食安全，強化校園健康保障

食品安全是廣受關注的議題，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2016年8月11日行政院第3,510次會議決定，食品安全從學校午餐開始做起，爰自2017年起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由本部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跨部會共同推動，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亦即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或具有溯源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之食材，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可追溯及安全性，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農產品。截至2024年底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占比為98.73%（一般學校為98.75%、偏鄉學校為98.67%），較2021年之90.17%增加8.56%。

且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113學年度22縣（市）3,156所中小學，學生逾182萬人，每週採購有機食材平均使用量達495公噸。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2024年累計採購有機蔬菜約1,689公噸，占採購比例14.5%。更進一步營造社會「每天2份奶」風氣，同時整合產、官、學各界資源，強化每天2份奶行為環境支持，加強落實每天2份奶生活實踐。為此特辦理每天2份奶校園及社區宣導活動，2021至2024年共計辦理138場次共1萬6,537人次以上參與，宣導內容包含教導學童乳品的營養價值及好處、乳品的製程（含產製、加工、包裝、保存、標章）、澄清乳品迷思等；向師長說明健康飲食行為及原則、建立兒童生長發育的營養需求及正確飲食觀念等。

每天 2 份奶校園宣導活動

重點策略：安心生活

執行內容及實際績效

1. 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設立農村綠色照顧據點

本部積極推動以農（漁）會為核心據點之綠色照顧站服務，逐步擴大服務據點、強化照顧內容，建構農村友善高齡照顧網絡。2020年輔導31家農（漁）會設立綠色照顧站，並自2022年起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以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公益性社會團體為輔導對象，從「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大面向著手，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參與執行。2021年輔導76家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 2022年輔導92家，2023年擴展為121家，2024年進一步達到131家，顯示地方農（漁）會參與意願與照顧能力持續提升。2021至2024年亦辦理多元學習及健康供餐服務計2萬3,852場，共計參與64萬5,753人次；辦理關懷高齡者服務計5萬708場，共服務93萬4,523人次。這些活動不僅提供長者社交、學習與營養支持，也有助於減少高齡孤立與失能風險。

推動零飢餓發送愛心餐

推動農村綠色照顧促進高齡在地健康老化

為提升在地照顧服務能量，同步強化志工培訓，2021至2024年辦理志工培訓計1,725場次，逐步建立穩定且熟悉在地需求的服務團隊；另完成231處綠照場域改善，提升照顧空間安全性、舒適性與在地特色。此外，為配合高齡與弱勢族群營養政策，自2023年起推動「零飢餓擴大供餐服務」及「農村送暖」措施，透過農會資源落實營養到宅。2023年計有121家農會辦理5,744場次供餐，服務12萬5,780人次；2024年擴增至160家農會，辦理7,561場次，服務人次達16萬7,761人次。

2. 推動農村整體規劃建設，促進社區有序發展

為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資源，建構農村規劃體系架構，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藉由辦理中央部會、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座談及研商會議，初步建構農村規劃體系架構，銜接國土與農政資源，以利農村整體規劃發展。並為推進農村空間發展整體規劃，公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新訂）補助原則，並輔導4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作業，辦理課程講習與分享座談會，讓各地方政府及輔導團隊，瞭解未來推動與執行。

更啟動農村再生相關規定研修作業，檢討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並辦理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期透過法令與制度檢討，未來在推動與執行層面更加貼合農村發展需求，促進農村有序發展。

3. 構築漁村共榮新興模式，打造永續發展未來

本部漁業署委託學校成立陪伴輔導團隊，每年訪視40餘處漁村社區，輔導漁村社區發展協會、漁業（民）團體等單位發展地方創生，加強漁村社區居民自主及自發性，提升活絡漁村之意願，厚植漁村社區組織量能，視社區發展狀況給予不同協助，並每年重點輔導16處漁村社區，依當地資源特性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型塑漁村旅遊、青年培力及食魚教育，改善漁村社區經濟與生活品質，落實永續發展。

2022 一年四季在漁村
– 漁村創生成果展暨體驗市集

更於2022年11月5至6日舉辦「一年四季在漁村-漁村創生成果展暨體驗市集」，邀集全臺13個特色漁村共同參與展現漁村創生成果。2023年11月29日亦舉辦「2023漁村再生論壇-共好X永續X新未來」，以及2024年12月5日舉辦「2024休閒漁業世界咖啡館」，透過政府部門、漁會、漁村社區及漁業青年等跨域的漁村發展經驗分享與交流，攜手構築漁村共好、永續、新未來。

肆、總結及未來展望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附錄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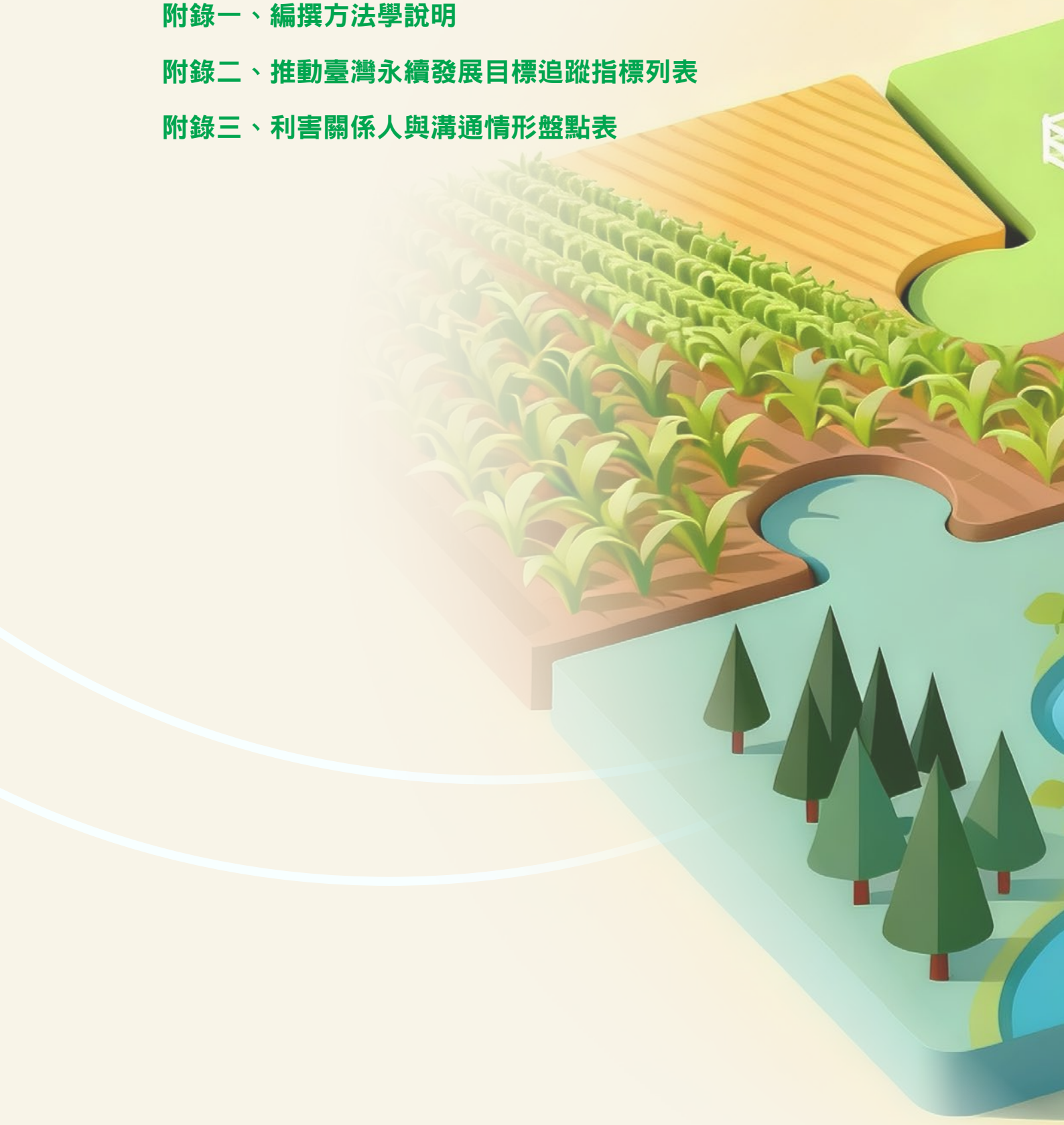

智慧

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低經營風險的農業

為因應臺灣農業面臨極端氣候、旱災缺水及勞動力不足之挑戰，本部自2017年起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持續精進各項重大政策，包括推動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建構農業產銷大數據資料庫、強化農民關聯資料庫系統及台灣土壤資源農地土地覆蓋資料系統，提供農民精準服務；推動畜禽智慧化升級，導入影像辨識、聲紋預警與自動化設備，串接產銷資訊；依產業需求推動技術移轉與授權，導入AI新技術與新模式，提升效率與精準度並促成升級；輔導加工自動化並推廣漁船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科技化防堵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的漁撈行為。智慧農業不僅是科技應用，更是價值鏈創新與重構。本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2.0與AI新十大建設政策規劃，推動智慧農業2.0，深化AI工具、陸海空無人載具於產銷場域應用，持續強化中央、地方、產銷業者與技服業者之協同合作，實現農業經營新典範。

韌性

加速基礎環境網絡佈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確保糧食安全

臺灣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等內外環境衝擊，亟需政府部門積極因應及調整。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重大政策，包括推動智慧化理賠與農業保險，加速復耕復建；導入創新技術和勘災APP，提升災害監測預警，協助強化減災作為；持續完善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升級冷鏈儲運設施，發揮調節供貨功能及運銷能力；育成耐逆境品種與畜禽高飼料效率新品系，提升生產韌性；升級糧食產業代耕體系，強化糧食安全；發展加工、品牌與外銷通路，擴大市場競爭力；強化動植物疫病防控，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與病蟲害綜合管理，降低農藥依賴；對漁業經濟性物種採預防性管理，兼顧生態與資源永續；設置調蓄池與小水力發電，提升水資源韌性與能源自給，透過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強化農業韌性。

永續

重視農業生產與生態資源的品質維護和循環利用，引領臺灣農業邁向低碳淨零的永續發展

本部為維護農業資源永續發展，研擬農地政策白皮書，作為農業部門的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引導農產業發展區位；持續精進農地資源盤查，提供農業政策規劃參考；推動農業堆疊式給付架構，鼓勵有機與友善耕作、強化與水土韌性及生態系營造，逐步落實資源永續目標；推動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積極助力臺灣達成30×30保育目標；持續推廣國產木材標章與林下經濟，兼顧生態服務與社區發展；落實動物保護，推廣犬隻管理、寵物食品安全與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提升畜牧管理，推動畜禽舍升級與資源循環利用；擴展農漁會物流網與直銷站，透過加值打樣中心建立加工區域聯盟，提高農村產值；拓展外銷與加工產品，建立穩定供應鏈，提升國際競爭力；加強淨零科研創新與產業落地應用，發展低碳栽培與電動農機；推動淨零綠生活與碳足跡標籤，促進綠色消費；循序推動農村綠能自主，擴充農業儲能設施與微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調度效能與使用效率，並兼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部亦持續精進生態綠網功能與資訊應用，引導企業、政府及民間協力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淨零轉型，並強化農業調適作為，邁向人與自然共融的永續國土發展。

安心

完善農民福利體系，營造幸福農村；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信賴

為了讓農民安心從農，本部持續完善農民福利體系，復育幸福農村。建立「三保一金」四大農民福利體系，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實際耕作者加保制度，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建構農民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升農民職業傷病診斷評估品質與職災保障，推動農會代為查詢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介接農業數位整合服務系統，提供即時查詢與強化政策信任。精進「農業保險」，滾動檢討保單內容，加強宣導以提高投保率，保障農民營農收入，打造安心的從農環境；提供低利專案農業貸款與青壯農融資及風險諮詢，支援產業轉型與市場調節、提升資金效益；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理與輔導及風險監控，提升競爭力與金融服務能量；持續推動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產銷履歷及食農教育，鼓勵國人採用國產農產品；完善農村照顧，本部擴展綠色照顧服務範圍，建構高齡長者照顧支持體系；推動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檢討，並鼓勵農村跨世代共同凝聚農村發展共識，促進農村文化知識與經驗傳承；串聯地方與農遊團體，發展四季農遊地圖與田媽媽品牌行銷，帶動農村產業發展與在地產值。

本部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更有效率的作為，持續傾聽農民的聲音與產業的需求，多方溝通形成共識，滾動調整施政目標與策略，積極推動農業轉型升級，讓農業成為高度競爭力、成為國人信賴與支持的全民農業，以強勁的產業實力與世界緊密接軌。

附錄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一、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報告書為本部延續前身於2021年出版自願檢視報告的基礎，於2025年首次以「農業部」名義提出自願檢視報告，依循《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所建議之撰寫原則以及架構，詳述本部為配合我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協助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進程之貢獻。本自願檢視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本部於2021至2024年間之業務成果，包含發展願景、施政主軸及推動措施，以及重大核心目標對應之追蹤指標績效數據。

二、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本報告書內容由各單位業務成果交由資源永續利用司及VDR報告書編輯小組彙編，請各業務相關單位主管確認後，經部長審閱後核定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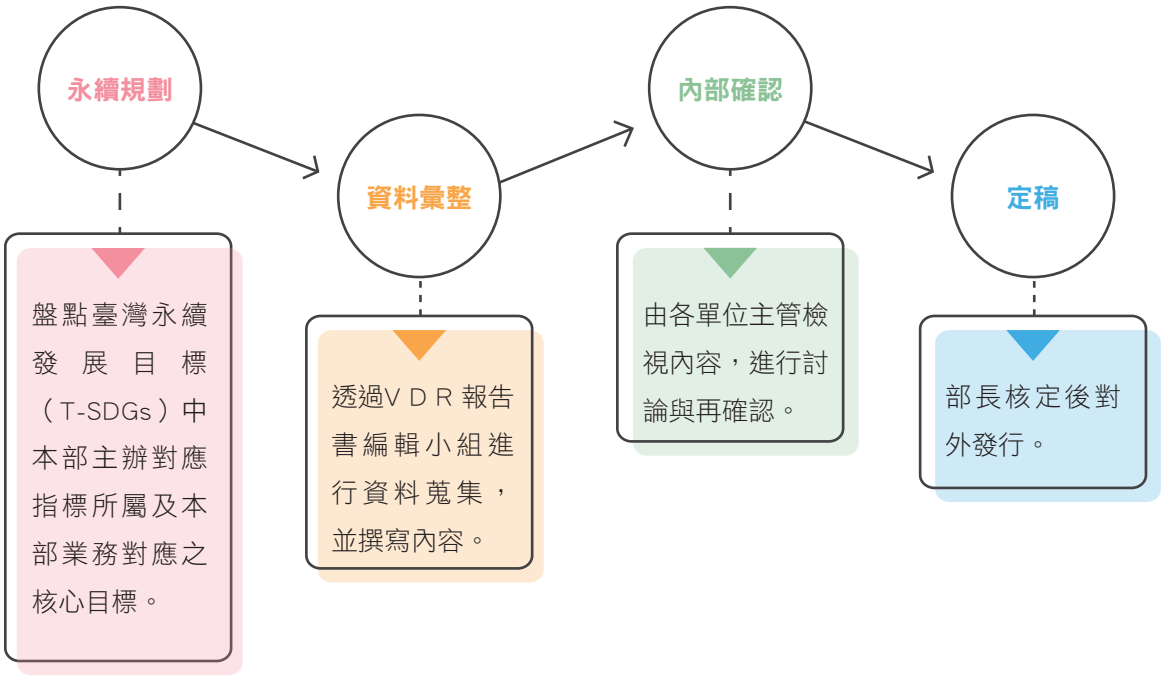

三、報告架構

本部導入四階層架構，進行組織定位與現況盤點，並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2年公布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本部主責與本部業務相關之永續發展目標將T-SDGs具體目標與本部之實際業務加以連結，建立本部完整永續發展藍圖，並藉此架構自我檢視，確保本部政策、管理及執行三方面均能與T-SDGs核心目標對齊。

農業部VDR四階層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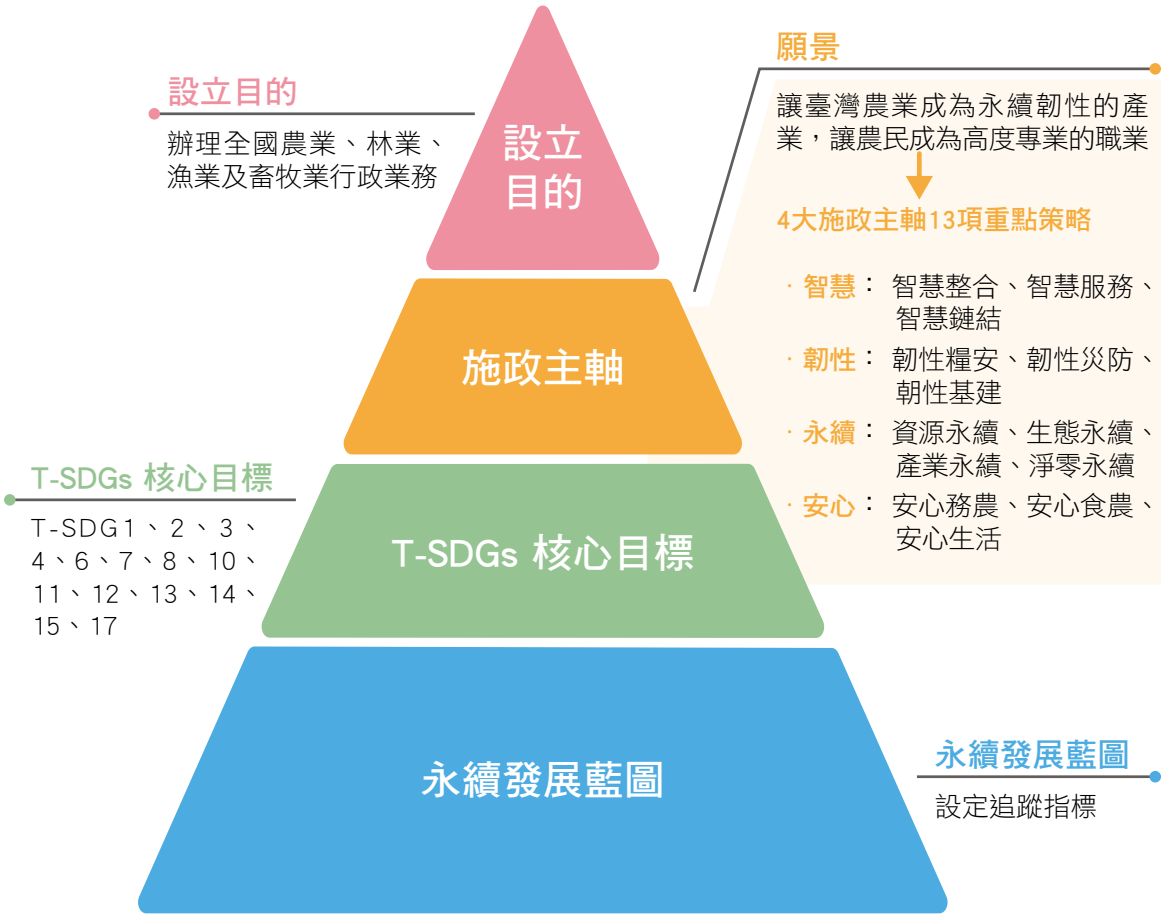

四、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本報告書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屬於本部主責、協辦及政策方針涉及之14項核心目標為主要揭露項目，並結合永續願景、4大施政主軸及13項重點策略，系統性展現各項政策推動成效，具體回應並貢獻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之實踐進程。

本部主辦之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業務對應之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核心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附錄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指標進展

2024年本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指標進展共計47項，其中有2項未達統計週期，其餘45項中，計40項指標達成2024年目標值，5項指標未達標。

面對永續發展多元指標與農政治理複雜挑戰，本部持續落實政策目標追蹤機制，對於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者，穩健深化與擴充成果；對於尚未達成之指標，則透過資料回饋、法規檢討、跨部協商與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方式，確保政策與基層需求、國家願景同步邁進。

農業部主辦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達成2024年目標　○ 未達成2024年目標　■ 未達統計週期

T-SDGs 對應指標：2.1.3 雜糧作物面積

負責單位：農糧署　　SDGs 對應目標　2.1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7.6232萬公頃	10.5萬公頃	8.4838萬公頃	雜糧作物面積13萬公頃。	○

定　　義：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計算公式：指標年度輔導「基期年農地（1994至2003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之農地）」參與轉（契）作措施之面積。

T-SDGs 對應指標：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SDGs對應目標　2.3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92.66萬元	110萬元（以2023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114.12萬元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120萬元（以2029年年報估算資料進行檢核）。	●

計算公式：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就業人口數

T-SDGs 對應指標：2.3.2 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SDGs 對應目標　2.3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154.9萬元	135萬元	171.4萬元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150萬元。	●

定　　義：「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為戶內至少有一名65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之農牧戶，其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達20萬元以上，或作物種植面積達0.2公頃以上者，為本部農業經營輔導之目標族群。

T-SDGs 對應指標：2.3.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

負責單位：農業金融署　　SDGs對應目標　2.3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51.2億元	30億元	55億元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金額43億元。	●

計算公式：　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就業人口數

T-SDGs 對應指標：2.4.1 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

負責單位：農糧署　　SDGs對應目標　2.4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23.8%	26.75%	39.3%	永續農業面積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率38%。	●

定　　義：　永續農業耕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

T-SDGs 對應指標：2.4.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

負責單位：資源永續利用司　　SDGs 對應目標　2.4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約80.8萬公頃	74至81萬公頃	74至81萬公頃	維護農地總量為74至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T-SDGs 對應指標：2.4.3 累計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的面積

負責單位：農田水利署　　SDGs對應目標　2.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5萬8,462公頃	6萬1,500公頃	6萬5,645公頃	預計累積1983至2030年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6萬7,500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2.4.4 限縮需加強關注區域之影響面積

負責單位：農田水利署　　SDGs對應目標　2.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88.76% 1萬2,315公頃	96.25% 1萬3,283公頃	100% 1萬3,800公頃	完成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之100%影響面積限縮約1萬3,800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2.4.5 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負責單位：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SDGs 對應目標　2.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補助生物農藥推廣面積達1萬1,927公頃；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萬6,000公頃	補助生物農藥達4,300公頃；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萬8,000萬公頃	補助生物農藥5,302公頃；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萬8,400公頃	補助生物農藥推廣面積達5,500公頃；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3萬2,000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負責單位：農糧署　　SDGs對應目標　2.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1萬2,165公頃	1萬2,750公頃	1萬8,151公頃	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4,000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2.5.1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負責單位：農業科技司　　SDGs對應目標　2.5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8.1萬份	8.75萬份	8.75萬份	保存9萬份。	●

T-SDGs 對應指標：2.5.2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

負責單位：農業科技司　　SDGs對應目標　2.5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0%	0%	0%	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維持0%。	●

定　　義：自1991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逐批將各式種原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

T-SDGs 對應指標：2.a.1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

負責單位：會計處　　SDGs對應目標　2.5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3.7%	4%	4%	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4%。	●

T-SDGs 對應指標：2.a.2 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負責單位：會計處　　SDGs對應目標　2.a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779.84億元	1,127億元	1,128億元	維持822億元。	●

T-SDGs 對應指標：2.a.3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負責單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DGs 對應目標　2.a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1. 285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154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3.96億元	1. 220個農村社區 2. 累計輔導農村企業235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5.5億元	1. 215個農村社區 2. 累計輔導農村企業244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22.8億元	1. 累計500個農村社區 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260家 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7.2億元	○

T-SDGs 對應指標：2.b.1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負責單位：國際事務司　　SDGs對應目標　2.b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0元	0元	0元	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0元。	●

T-SDGs 對應指標：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負責單位：農糧署　　SDGs對應目標　2.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1萬2,165公頃	1萬2,750公頃	1萬8,151公頃	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4,000公頃。	●

定　　義：　我國自2001年加入WTO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T-SDGs 對應指標：2.c.1 食物價格異常指標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SDGs 對應目標　2.c.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99.53	75至115之間	115	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90至120間。	●

定　　義：　本指標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年指數），以2016年為基期年。該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藉此觀察食物價格異常指標之變動。倘指數變動未超出一定範圍，則可推論觀察之食物品項價格未有異常。

T-SDGs 對應指標：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負責單位：農田水利署　　SDGs對應目標　6.4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114.9億公噸	123.5億公噸	預計資料產出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農業整體用水量118億公噸。	■

定　　義：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T-SDGs 對應指標：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負責單位：農田水利署　　SDGs對應目標　6.4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104.79億公噸	109.5億公噸	預計資料產出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灌溉用水104億公噸。	■

定　　義：依「經濟部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各項農業用水統計」網站及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公布之「各標的用水統計年報」資料。

T-SDGs 對應指標：8.10.4 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6.4

2021年基礎值	2024年目標值	2024年實際達成值	2030年目標值	指標進展
推廣面積31.68公頃	推廣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達68.08公頃	推廣面積累計擴大至82.37公頃	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現況值的5倍，至35.6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11.4.1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度人口總數）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對應目標　11.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為3.3元。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3.7元。	2024年維護自然資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投入經費共計8,955.3萬元，人均總支出為3.83元。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1億元，人均總支出平均4.24元。	●

T-SDGs 對應指標：11.8.2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2.4.2）

負責單位：資源永續利用司　　SDGs對應目標　11.a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80.8萬公頃	維護農地總量為74至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維護農地總量為74至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維護農地總量為74至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T-SDGs 對應指標：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SDGs對應目標　12.3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蔬菜類9.9%；水果類9.9%	8.9%	蔬菜類9.98%；水果類9.99%	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8.8%；另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預計降至1.4%。	○

計算公式：　依據本部每年9月底公布之糧食供需年報，以蔬果產品之國內總供應量（分母）÷耗損量（分子）計算所得

T-SDGs 對應指標：12.8.1 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

負責單位：農糧署　　SDGs對應目標　12.8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16,927公頃	2萬5,000公頃	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萬304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08公頃，合計面積2萬7,012公頃。	持續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3萬公頃。	●

計算公式：

1. 係依據本部「國內有機及友善耕作種植面積概況」網站公布資料。
2. 2018年起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與有機農業促進法，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相關政策措施，除原有機面積外，亦將友善環境耕作成果併入。

T-SDGs 對應指標：12.8.2 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負責單位：畜牧司　　SDGs對應目標　12.5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再利用量達859.47萬公噸，施灌面積累計達3,883.47公頃。並完成維護全國250萬頭豬進行沼氣再利用，提升沼氣產量及利用效率減碳量，使減碳量達58.89萬公噸CO_2e。	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1,200萬公噸。	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1,273萬公噸。	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年再利用量達875萬公噸。	●

定　　義：本統計指標之執行成果年度指標數據（包括：豬隻數、糞尿水澆灌量、受益農地面積等）係本部按執行單位提供統計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年減碳效益＝參與豬隻數量x每天沼氣排放量x365天x二氧化碳當量換算參數

T-SDGs 對應指標：12.8.3 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2.5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約達90%。	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約達90%。	漁業廢棄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達90%。	1. 維持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率（含妥善處理）至少達90%。 2. 剩餘未妥善處理部分，後續仍持續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牡蠣殼，整體加值再利用，以達循環再利用理念。	●

定　　義：依當年度牡蠣產業生產規模推估之牡蠣殼廢棄物產生量（分母），與再利用產品國內市場需求（分子）計算其妥善處理再利用率。

T-SDGs 對應指標：14.1.3 沿岸區域漂流塑膠數量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 對應目標　14.1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清除31.9公噸之廢棄網具。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公噸之廢棄網具。	清除13.8公噸的廢棄網具，累計清除168.7公噸。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公噸之廢棄網具。	●

T-SDGs 對應指標：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2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30處	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31處	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累計增加3處。	●

定　　義：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數。

T-SDGs 對應指標：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2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MTL值3.73；FiB值2.9。	MTL值及FiB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MTL及FiB指標。	MTL值3.6；FiB值3.53。	MTL值及FiB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MTL及FiB指標。	●

T-SDGs 對應指標：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 對應目標　14.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已針對鯖鯵、寶石紅珊瑚、魴鮄、飛魚卵、櫻花蝦、蟳蟹、鯊魚、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等12種魚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使其生物資源永續發展。	研擬納管種類。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達13種。	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累計增加3種。	●

T-SDGs 對應指標：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查緝之違規案件較2017年減少43.8%。	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	本部漁業署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查緝之違規案件計89案。	查緝之違規案件較2019年（137件）減少20%。	●

T-SDGs 對應指標：14.4.3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87.5%	裝設VMS、VDR、AIS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我國所有漁船數達87.7%。	裝設船位回報設備之漁船占我國所有漁船數（不含漁筏）90.55%。	裝設VMS、VDR、AIS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我國所有漁船數達88%。	●

T-SDGs 對應指標：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6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

T-SDGs 對應指標：14.b.1 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7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依據我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維持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魚貨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或維護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之漁獲銷售順暢。	●

T-SDGs 對應指標：14.c.1 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負責單位：漁業署　　SDGs對應目標　14.7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修正或發布相關規範。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

T-SDGs 對應指標：15.1.1 森林覆蓋率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1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60.71%	達60%以上	60.71%	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

計算公式：　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森林覆蓋面積÷臺灣地區的總面積×100%

資料來源：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發布之最新版全國森林資源調查，並依其出版之複查森林資源調查成果進行統計分析後更新資料。）

T-SDGs 對應指標：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1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45.79%	46.22 %	37.99%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46.30%。本指標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調整為「2030年納入受保護區域占全國陸域面積之比例達30%」，詳細說明請見《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指標精進說明》。	○

定　　義：

（一） 臺灣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國家公園、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濕地之面積。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涵蓋陸地及淡水生物多樣性重要位置，惟須俟2022年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始有正確之面積，爰參照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下列13款劃設條件之土地面積為準。

計算公式： 上述（一）為分子÷（二）為分母，即可計算出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T-SDGs 對應指標：15.2.1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2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123萬公頃	130萬公頃	150萬公頃	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60萬公頃。	●

T-SDGs 對應指標：15.3.1 退化土地面積

負責單位：農業試驗所　　SDGs 對應目標　15.3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81.5平方公里。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0平方公里。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0平方公里。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50平方公里。	●

定　　義：選定彰雲嘉南沿海區域及部分內陸區，經現地採樣、研究室分析及航片判釋鹽分分布與含量的相關性，發現高程8公尺以下之農田屬於中等鹽分等級為多，高程5公尺以下之農田則多屬高鹽分含量之規則性，再以航片判釋圈繪預定調查區域的作物生長不良區域，最後繪製當時之鹽分地區域及統計其面積。航片為農林航空測量所1996年及1997年拍攝。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遙測技術在調查農地資源利用之應用研究：臺灣西南沿海土壤鹽分調查（計畫編號：91農科-5.1.2-農-C1(3)）。

T-SDGs 對應指標：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26.5%	29%	33.54%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32%。	●

計算公式：（填報年度我國本島陸域保護區系統位於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我國本島山坡地範圍面積）×100%

T-SDGs 對應指標：15.4.2 山區綠覆率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SDGs 對應目標　15.4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89.6%	91%	93.7%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

定　　義：依據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資，山坡地範圍中屬農田、森林、草地、灌木林等綠色覆蓋範圍之土地利用型面積占山坡地範圍之比例。

T-SDGs 對應指標：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負責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5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0.8759	≥0.8759	0.8618	維持或大於0.8759（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

定　　義：　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之陸域脊椎動物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　RLI=1-sWc（t,s）WexN

（一）　RLI即紅皮書指數（RedListIndex）。

（二）　Wc（t,s）為該物種在特定時間（t）評估的紅皮書類別權重。

（各類別的權重為暫無危機（LC）=0，接近受脅（NT）為1，易危（VU）為2，瀕危（EN）為3，極度瀕危（CR）為4，野外滅絕（EW）與滅絕（EX）皆為5；Wex是滅絕（EX）類別的權重分數，亦即5N是物種數不含資料缺乏（DD）類別外的評估總數目。）

T-SDGs 對應指標：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負責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5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0.8417	紅皮書指數≥0.8417（未劣化或改善）。	紅皮書指數≥0.8417（未劣化或改善）。	維持或大於0.8417（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

定　　義：　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之維管束植物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　RLI=1-sWc（t,s）WexN

（一）　RLI即紅皮書指數（RedListIndex）。

（二）　Wc（t,s）是該物種在特定時間（t）評估的紅皮書類別權重。（各類別的權重為暫無危機（LC）=0，接近受脅（NT）為1，易危（VU）為2，瀕危（EN）為3，極度瀕危（CR）為4，野外滅絕（EW）與滅絕（EX）皆為5。）

（三）　Wex是滅絕（EX）類別的權重分數，亦即5N是物種數不含資料缺乏（DD）類別外的評估總數目。

T-SDGs 對應指標：15.6.1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糧署、國際事務司、畜牧司、農業科技司、農業試驗所、漁業署　　SDGs 對應目標　15.6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本部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2024年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226種。	持續檢視國內可能涉及ABS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完成國內遺傳資源惠益分享法制化與施行，保障我國遺傳資源並全面接軌國際。	●

T-SDGs 對應指標：15.7.1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SDGs 對應目標　15.7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0.011%	0.105%以下	0.016%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0.1%以下。	●

計算公式：（排除重複資料後，加總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檢署、調查局等相關單位查獲非法走私活體野生動物之數量）÷（年度進出口活體動物之總數量）x100%

T-SDGs 對應指標：15.8.1 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畜牧司、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SDGs 對應目標　15.9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針對已公告的21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至1%。	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分布範圍每年負成長0至1%。	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分布範圍每年負成長0至1%。	維持負成長1%。	●

T-SDGs 對應指標：15.9.1「2020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負責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企劃處　　SDGs對應目標　15.9

2021年 基礎值	2024年 目標值	2024年 實際達成值	2030年 目標值	指標 進展
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

定　　義：　填報年度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之地方政府數量。

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指標精進說明

本部上述2024年未達成指標目標值的項目有5項，分別為「2.1.3：雜糧作物面積」、「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及「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2.1.3：雜糧作物面積

為發展國產雜糧產業、提升進口替代率，並因應缺工與農村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可預期衝擊，本部農糧署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自2015年起雜糧生產面積每年平均增約800公頃；並同步強化雜糧產業之產製儲銷機械化與自動化體系。

2024年原定雜糧作物面積預期達成目標為10.5萬公頃，2024年實際達成值為8.4838萬公頃，未達預期目標係因我國可耕地有限，且稻作體系及公糧保價制度成熟，貿然大規模轉作雜糧恐難兼顧農民收益與國家安全；又雜糧以內銷為主、市場量體較小，若以政策工具大幅增加生產面積，易致供需失衡與價格崩跌，反而損害農民收益。統計顯示，2020至2023年雜糧作物面積實際值分別為7.8萬、7.5萬、8.0萬及8.1萬公頃，顯示近年雜糧面積波動量小，呈現小幅成長的趨勢。

本部農糧署積極調整農產業結構，自2025年起以每年成長2,000公頃為目標推動擴增雜糧面積，並加強推動「二轉」與提升集團產區獎勵，期能有效增加農民轉作雜糧之意願，亦加強推動雜糧產業產製儲銷機械化、自動化（體系），減輕未來缺工及農村人口老化所帶來之可預期衝擊。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為協助農村地區整體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提升農村居民生活品質，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積極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改善其基礎建設工程。

2024年原定預期達成目標為使220個村里受益，2024年實際受益村里數為215個。未達預期目標係因農村再生工程施工過程須經常配合工程現況及社區需求變更設計或停工，進而影響部分工程進度。另因多次颱風豪雨等天氣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使工程延宕，無法全數於2024年完工。

未來將持續加強與社區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辦理符合當地整體區域需求，加速完成變更設計及計畫進度，並針對停工及進度落後案件，請執行單位積極研發解決對策及加速趕工計畫。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蔬菜/水果）

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蔬果類種類多樣，相對穀物不耐儲藏，目前僅能以糧食供需年報進行損耗推估。於此將持續基於產銷平衡，積極推動各類農產品合理化生產與拓展市場需求工作，以避免產量過剩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糧食浪費情形。持續建構冷鏈物流系統，維持農產品之新鮮度與品質，提升集貨包裝場與物流中心的低溫儲運量能，以減少供應過程的品質劣化問題，減少相關產品耗損率。強化農產加工體系，部分農產品開發成加工產品，亦或開發為高附加價值之機能保健食品、或美妝商品等，不僅可協助產銷平衡供需，更可創造多元應用價值。並與中央氣象署合作提升氣象觀測資料服務品質、深化農業氣象跨域應用、促進資訊交換與服務推廣。持續推動食農教育，傳遞正確農產品食用與保存觀念，倡導珍惜食物的觀念。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巒和旱地。我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相關法規劃設保護區域，並擬訂經營管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2024年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預期達成目標為46.22 %。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經統計保護區總計108處及重要濕地總計59處，合計總面積約74萬7,465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經統計各地方政府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說明書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或大會資料，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分區土地面積共196萬7,467公頃，2024年實際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37.99%。

本項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係因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完成核定，國土保育範圍與面積尚未定版，依各年度草案面積估算較不精確，2024年即較先前估算之159萬3,736公頃，增加37萬3,731公頃，爰造成比率自2022年的45.79%下降至37.99%。

考量《國土計畫法》延後至2031年始正式實施，為免本項數值受國土功能分區尚未核定，導致其計算基準變動及造成不易評估推動趨勢之情，爰參考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GBF）」行動目標3，於2030年前確保至少30%之陸地和海洋（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區域等）受到有效保護，修正以全國陸域面積為分母，調整計算方式及目標。

本項指標修正業經2025年4月24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指標之目標值為「2025年納入受保護區域占全國陸域面積之比例達20.15%，2030年達30%」，以符合國際趨勢，永續會預計於2026年完成指標修正檢討。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本部依IUCN標準建構適合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我國野生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Red List Index, 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2024年預期目標為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維持或大於0.8759。2024年已完成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最新版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重新整理並蒐集現有分類單元的各面向資料，經計算2024年實際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為0.8618。

前一期（2017年）之紅皮書指數因評估期間物種分類地位調整修正為0.8654，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總指數的計算方式乃將兩棲類、爬蟲類、魚類、鳥類及哺乳類皮書指數加總平均所得，經分析2024年紅皮書指數較2017年下降可能係因兩棲類（布氏樹蛙）面臨外來入侵種（斑腿樹蛙）的威脅導致滅絕風險提升，與鳥類在淺山、都市及濕地之受威脅程度高所致。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及專家學者完成23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部分物種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已逐漸脫離滅絕險境。另執行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以空間保育的角度指認關注區及保育軸帶，納入超過50種關注物種並結合在地推動棲地復育連結。惟依據紅皮數指數分析，我國物種保育仍有其急迫性，未來將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參與機制，擴大推動瀕危物種的保育行動，並補足物種監測調查資料不足之問題，以真實反應我國陸域脊椎動物保育情形。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本部透過VDR報告編輯小組、長官、各單位主管及外部專家共同討論，並參考其他部會所鑑別出之利害關係人群體，鑑別出11類利害關係人，包含：監督機關、中央跨部會機關、地方政府、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產業界、農業工作者、農民團體、社會大眾及其他、大眾媒體、學研機構、供應商及承攬商。

監督機關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電子函文、約詢、聲復/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針對「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欠繳及廢止案場清理」，本部報告廢止輔導查核光電案場辦理情形。 • 針對「太陽光電籌設申請相關疑義案」，本部報告農業綠能政策修法情形。 • 回復審計部函詢太陽光電設置位於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情形及農業綠能進度。
秘書處	• 審計部追蹤調查刑事判決書或緩起訴書列載涉有違法廠商及機關採購人員之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情形。 • 撰寫模擬題（採購相關業務等），以利彼此溝通。 • 監察院約詢有關「審計部調查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案」。
農糧署	• 耕作之農地申請化學肥料補助之權限。針對「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疑似溢領案」，本署已逐筆查明，並完成溢領土地之溢領補助款追繳工作。 • 針對委員關切「販賣散裝有機農產品之規定」，本署業按有機農業促進法製作販售指南，並公布於本署網頁，以週知本署各區分署、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宣導運用。 • 針對「有機及友善之農地購買化學肥料疑義案」，本署已函請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加強核實所轄農民之管理，並將「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介接「肥料實名制系統」，直接屏除已通過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與立法院針對植物診療師專法之推動必要性、選才方式及對產業影響等面向進行說明，專法並於2024年7月15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農田水利署	• 針對「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進行審核，並盤點與釐清申請資格及重複申請狀況。
農業金融署	• 針對監察院調查農業保險案，本部報告辦理情形。 • 回復審計部有關農業保險相關辦理情形、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

中央跨部會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環境部、文化部、交通部、財政部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紙本函文、電子函文、約詢/不定期
- 研商會議/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 教育訓練/不定期
- 說明會/不定期
- 審查會議/不定期
- 委員會議/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針對「太陽光電籌設申請相關疑義案」，報告農業綠能政策修法情形。 • 辦理研商農業部列管農業綠能輔導查核案場精進作為會議，以研商綠能設施違規查核精進作為。 • 辦理「農業綠能促進自發自用政策」研究座談會，希冀藉由國際政策趨勢與專家學者之建議與發想，提供未來國家推動綠電自發自用的政策措施。
農民輔導司	• 針對國家食農教育推動事宜，每年召開2次食農教育推動會議，與食農教育各有關部會共同研商食農教育推動中程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各項合作或精進作為。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秘書處	• 他機關邀請本部參與該部會辦理採購稽核研習座談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函轉民眾或廠商檢舉信予本部續處及回復。 • 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修法研商會議。 • 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洽請本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並取得本部核准。 • 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洽請本部所屬機關代辦採購。 • 函請中央各部會推薦採購稽核專業人士參與遴選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 參與環境部辦理之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說明會」、「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及「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等，以瞭解並執行年度綠色採購政策。 • 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循環採購政策，並訂定各年度採以租代買之品項目標量，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進行意見交流。
農糧署	• 針對「財團法人慧治基金會申請改隸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案，主動輔導該基金會修正章程及工作計畫以符合近年業務方向，提升該會之運作效率。 • 針對農民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給予有機承租戶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並由農糧署依實際給予租金優惠之土地核予租金優惠獎勵予該機關或國營事業。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021年10月7日、2022年3月9日及4月19日行政院「植物醫療師法」草案第1、2及3次會議，蒐集各部會意見及討論，結論重點為植物醫師制度之推動確有必要。

地方政府

溝通管道及頻率	
• 研商會議/不定期	• 教育訓練/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 需求討論會議/不定期
• 電話諮詢/不定期	• 實地輔導與勘查/不定期
• 電子郵件/不定期	• 工作坊/不定期
• 電子函文/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召開研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以研商容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文字。 • 辦理農地管理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座談會，研商容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方向與內容蒐整意見。
農民輔導司	• 召開2024年農業部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食農教育工作會議，研商各地方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進度及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相關執行規劃。 •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地方政府專班），提供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地方政府推動食農教育之實務解析，並透過交流活動，蒐集各地方政府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動物保護司	• 召開「2024年度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專案稽查計畫研商會議」。 • 召開「2024年度第2次寵物食品衛生安全監控及專案稽查計畫研商會議」。 • 2024年度全國動物保護業務期中及期末聯繫會議。
農業科技司	• 辦理智慧農業推動交流座談會，邀集各縣市政府農業相關單位參與，由各單位分享智慧農業推動成果與實施措施，透過綜合座談交流，積極促進中央與地方協作，加速智慧農業科研成果的落地與應用。
資訊司	• 辦理「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系統開發需求討論，簡化公所業務流程，透過意見交流，打造整合服務項目。
秘書處	• 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洽請本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並取得本部核准。 • 函請北部地方政府推薦採購稽核專業人士參與遴選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農糧署	• 舉辦地方政府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人員教育訓練及工作座談，邀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專家講授查驗及行政處分涉關法令，並與各地方政府執行有機農產品查驗人員交換有機農產品查驗管理工作執行情形，俾協助提升查驗效率，保障消費者權益。

地方政府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漁業署	• 漁業署針對沿近海重要經濟魚種，邀集地方政府組成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共同研議訂定預防性管理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024年5月22日召開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討論會議，以期研議擴大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 • 2023年8月9日及2024年5月22日分別召開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招募及人才培育討論會議及強化植物醫學人才在校培育課程研商會議，溝通植物診療師在校培育強化方向。 • 2024年11月8日召開植物診療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草案討論會議，研商植物診療師法子法規條文內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針對林業保育署各項政策合作情形及方式等及研商政策修正方向與蒐整意見。 • 提供林業保育署推動政策措施及相關補助等。 • 各項需與當地政府合作事項。
農村水保署	• 就委託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應辦生態檢核之工程辦理查驗，督促落實生態檢核作業。 • 辦理生態友善教育訓練課程，實施對象納入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同仁，加強生態友善觀念。
農田水利署	• 召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業務」業務交流或工作會議，針對補助作業要點與受理流程蒐整意見。 • 配合召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宣導或說明會，說明補助對象、辦法、內容等。
農業金融署	• 召開保單開發/檢討精進研商會議，就在地需求、生產特性等提供意見。 • 函詢地方政府保費補助。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農業部相關部屬機關與區域研究中心、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森林警察等森林經營相關機關與機構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研商會議/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 電子函文、約詢/不定期 • 新聞稿/不定期 • 稽核會議/不定期 • 諮詢會議/不定期 • 教育訓練/不定期 • 電話諮詢/不定期	• 電子郵件/不定期 • 合作協調會議/不定期 • 長官圓桌會議/不定期 • 工作坊/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 聯繫會議/不定期 • 查證/不定期 • 視訊會議/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召開重點政策及換新計畫規劃工作會議-漁業領域換新計畫，針對漁電共生案場裝置環境監控設備部分，請本部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提供修法文字：為研議漁電共生案場裝置環境監控設備，農業部於113年7月15日召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邀集漁業署、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納入漁電共生案場裝置環境監控設備事宜。 • 就「光電模組回收費用欠繳及廢止案場清理」說明廢止輔導查核光電案場辦理情形。 • 辦理「國際農業綠能政策及規範」座談會，邀請農業部門等相關專家學者，就國際上農業結合綠能政策規範發展現況為題進行分享，並以各國的政策規範所規劃之趨勢提出相關議題，作為未來農業綠能政策研擬之參考。 • 針對農保議題、屏東老埤農場議題進行本部政策及立場說明。
農民輔導司	• 針對本部食農教育推動事宜，每年與本部食農教育有關單位，召開2次本部推動食農教育聯繫會議，共同討論本部食農教育各項政策之執行方向與作為。 • 召開食農教育共識營，與本部各改良場試所，共同研商各項食農教育政策的落地實踐規劃與相關食農課程議題。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動物保護司	• 召開「寵物食品專法（草案）管理協調會議」（與本部防檢署及法制處討論法案管理權責）。
資訊司	• 與各所屬機關討論運用數位服務簡化農民申辦業務之作法。 • 由長官確認本案執行進度及解決需協調各單位（機關）合作事宜。

農業部附屬機關與機構

(農業部相關部屬機關與區域研究中心、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森林警察等森林經營相關機關與機構等)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秘書處	• 藉由採購稽核，輔導所屬機關採購能力，並宣導評選（審）案之評分項目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為避免採購錯誤行為發生，每年均辦理採購教育訓練，聘請具有採購專業背景及採購實務經驗之講師授課，強化本部所屬機關同仁採購知能。 • 配合環境部綠色採購政策，函告所屬機關每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及其他配合事項，並定期審視所屬機關綠色採購辦理情形，以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 • 與所屬機關（構）共同推動循環採購政策，並不定期統計「以租代買」措施之執行情形。目前已推行品項計有影印機、印表機、掃描器、筆記型電腦、會議視訊設備、掛畫、AED、飲水機、監視器、植栽、公務車輛、電話話機、發電機等。
農糧署	• 邀集農業部畜牧司、漁業署及技術專家總成查核小組前往全國認證基金會進行總部查核。確認TAF之操作符合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 • 邀集農業部畜牧司、漁業署及技術專家並會同全國認證基金會前往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查核作業。確認驗證機構執行有機驗證皆符合有機驗證基準及有機農產品驗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 • 邀集農業部畜牧司、漁業署及技術專家前往與我國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之國家（紐西蘭、美國、加拿大），確認該同等性國家之有機驗證作業符合協議內容。
漁業署	• 漁業署針對沿近海重要經濟魚種，邀集水產試驗所組成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就資源量調查及評估等科研成果意見交流，作為訂定預防性管理措施之參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辦理聯繫會議或座談會，邀請森林經營相關機關，互相交流現況分享，作為未來經營規劃之參考。
農田水利署	• 針對「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基準之參考與討論。 • 配合試驗單位相關場合或座談會，進行管路灌溉補助宣導或說明會。
農業金融署	• 召開保單開發/檢討精進研商會議，邀請農業部門等相關專家學者，就生產特性及致災因子等提供專業意見。 • 提高漁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比例，請本部漁業署提供修法文字：養殖水產品經濟價值較高，保險費相對較高，為提高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本部農業金融署於113年10月7日召開研商「虱目魚等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會議，邀集本部漁業署及有關機關研商調高漁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作為調整管理措施之參考。

產業界

（農、林、漁、畜牧業者等與農業發展直接相關的群體）

溝通管道及頻率	
• 電話連絡/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 國際論壇/不定期 • 實地訪談/不定期 • 教育訓練/不定期	• 宣導活動/不定期 • 觀摩活動/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 實地輔導與勘查/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為確實掌握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實務案例資訊，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土地規劃與各種加值分析使用進行空拍攝影。 • 辦理「農業綠能促進自發自用政策」研究座談會-希冀藉由國際政策趨勢與專家學者之建議與發想，提供未來國家推動綠電自發自用的政策措施。 • 舉辦農業綠能論壇（包含案場現場訪視），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共同研議農業綠能推動方向並對外說明執行情形。
農民輔導司	• 辦理食農教育亮點觀摩活動，藉由觀摩食農教育點單位，提供農民、民間組織及農企業進行標竿學習及交流平臺，同時也蒐集民間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畜牧司	• 2021至2024年完成建立12場家禽畜牧場物聯網科技導入示範驗證及10項智慧生產技術模組優化，並輔導421場次家禽畜牧場導入新式密閉智慧環控禽舍、自動化設施設備和物聯網系統。
動物保護司	• 辦理「2023國際寵物產業論壇-公私協力促進寵物產業優質化發展」。 • 召開「寵物食品專法架構討論會議」。 • 召開「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說明會（北中南及動團場次）」。 • 召開「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溝通會議」。 • 召開「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調整方向說明會議」。
國際事務司	• 透過電話聯絡方式，接收產業界回饋國際貿易外在環境，例如運費成本、目標市場消費變化等，以利本部研擬或修正相關政策。 • 政策落實推動前，透過辦理座談會方式向有關業者說明本部規劃內容，確認是否符合產業要求，並聽取產業界意見優化政策細節。

產業界

（農、林、漁、畜牧業者等與農業發展直接相關的群體）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農糧署	• 舉辦有機農產品網路販售者教育訓練，邀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人員說明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法令，保障消費者權益。 • 舉辦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團體）教育訓練，邀請行銷、食農教育、肥培管理等課程，提升友善團體幹部相關知識。 • 針對農業部推動之政策，於產業界辦理相關課程（如作物生產精準輔導），促使有機友善推動方向更符合農業政策。
漁業署	• 不定期於各地舉辦漁業管理政策座談會，聽取各地漁民意見，瞭解產業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和挑戰，有助於制定更貼近產業需求的政策。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024年6月25日召開植物診療師法草案及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議，蒐集產業意見。 • 2024年11月8日召開植物診療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草案討論會議，研商植物診療師法子法規條文內容。 • 配合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課程，說明溝通植物診療師法對產業影響。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為確實掌握林業界相關資訊，辦理相關林農座談會-透過林農之建議及意見，提供未來推動政策措施之參考。
農業金融署	• 實地訪談、辦理宣導說明會，說明保單內容及投保方式，進行座談與交流，傾聽農民意見及現場即時回應，與農民面對面溝通。

農業工作者

（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實地訪談/不定期	• 觀摩活動/不定期
• 宣導活動/不定期	• 受理詢問/不定期
• 專業課程/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進行政策議題專家訪談，彙集具成功經驗的農民對營農型太陽能相關法規制度、農業生產維護、光電設置、農業活動影響、發電部分比例自發自用之意見與回饋。
農民輔導司	•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提供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農民端推廣食農教育之實務解析，並透過交流環節，蒐集各農民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亮點觀摩活動，藉由觀摩食農教育點單位，提供農民、民間組織及農企業進行標竿學習及交流平臺，同時也蒐集民間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農業科技司	• 透過技術推廣媒合會或亮點觀摩活動辦理，收集產業與農民回饋，並促進相關技術擴散落地。
農糧署	• 與農業工作者進行訪查，督導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確實按相關有機友之規範進行生產。 • 並藉由與有機友善耕作農民互動，直接瞭解其需求，並提供妥適之輔導。
漁業署	• 不定期於各地舉辦漁業管理政策座談會，聽取各地漁民意見，瞭解產業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和挑戰，有助於制定更貼近產業需求的政策。
農田水利署	• 針對補助基準與相關規定向農民說明與受理。 • 亮點農戶訪談，彙集具成功經驗的農民對管路灌溉或智慧農業之經營管理方式、生產效益提昇之意見與回饋。
農業金融署	• 實地訪談、辦理宣導說明會，說明保單內容及投保方式，進行座談與交流，傾聽農民意見及現場即時回應，與農民面對面溝通。

農民團體

(以農業相關法令所組織成立，如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觀摩會/不定期 • 研商會議/不定期 • 諮詢會議/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 宣導活動/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辦理漁電共生產學研聯盟，使學研能量擴散以強化漁電共生之產業運作。
農民輔導司	•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農會專班），提供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農會推行食農教育之實務解析，並透過交流環節，蒐集各農會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亮點觀摩活動，藉由觀摩食農教育點單位，提供農民與相關民間組織進行標竿學習及交流平臺，同時也蒐集民間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農業科技司	• 透過技術推廣媒合會或亮點觀摩活動辦理，收集農民團體回饋，並促進相關技術擴散落地。
資訊司	• 預計透過文宣及實體活動，宣導「農業數位整合服務平臺」，推廣相關應用。
農糧署	• 辦理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輔導農民團體轄下農友正確施用有機質肥料及有機農業栽培技術。
漁業署	• 漁業署針對沿近海重要經濟魚種，邀集產業團體組成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聽取產業現況及相關管理措施修正之建議，以掌握產業動態，並作為管理措施滾動式檢討之參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024年5月22日召開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討論會議，以期研議擴大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 • 每年召開儲備植物醫師示範計畫推行會議，溝通說明植物醫師制度推動情形。
農田水利署	• 於示範場域辦理管路灌溉與智慧農業之示範觀摩，以深化管路灌溉之推廣效益。
農業金融署	• 召開保單開發/檢討精進研商會議，就在地需求、生產特性等提供意見。 • 實地拜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說明政策方向、保單內容及投保方式，提升農業保險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素質。 • 舉辦「推動農業保險共創農業永續」、「公私協力推動農業保險座談會」座談會，透過與談專家們專業及經驗的分享與交流，集思廣益，共同探討農業保險的未來，期盼持續精進及發展。

社會大眾及其他
(社區組織、原住民族、NGO、NPO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座談會/不定期
- 網路宣導/不定期
- 電子看板宣導、函文、網站宣導/不定期
- 觀摩活動/不定期
- 論壇活動/不定期
- 諮詢會議/不定期
- 現場訪談/不定期
- 有機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不定期
- 食品展/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辦理「如何落實農業經營為本發展的光電模式」研究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集思廣益，探討以落實農業經營為本發展的光電模式，以及相關制度規範應強化方向，作為未來農業綠能政策擬定之參考。 •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預告修正並蒐集各界意見，預告修正容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6條附表2修正草案。
農民輔導司	• 辦理食農教育亮點觀摩活動，藉由觀摩食農教育點單位，提供農民與相關民間組織進行標竿學習及交流平臺，同時也蒐集民間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動物保護司	• 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 • 訂定「輸歐盟寵物食品工廠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 依法制作業程序預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 依法制作業程序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 • 公告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部分條文。
農業科技司	• 透過舉辦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不僅展示計畫成果，亦藉由相關主題的深入探討，促進各界對智慧農業發展的瞭解，並強化產官學研之交流互動，進而拓展產業合作與商機。
秘書處	• 提供採購稽核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受理民眾對採購過程的檢舉、諮詢。 • 於機關電子看板、跑馬燈、服務櫃臺電視、舉辦活動或教育訓練的休息時段，播放循環採購相關宣導文字或影片。 • 於機關官網首頁建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官網或循環採購宣導教材之下載連結，向大眾推廣資源循環議題。

社會大眾及其他
(社區組織、原住民族、NGO、NPO等)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農糧署	• 辦理「有機好好玩」驗證活動，提供消費者相關有機體驗課程，使其瞭解有機農業之意涵，改變其消費模式並擴大有機消費規模。 • 於世界茶葉博覽會期間設置有機茶葉館行銷全臺百大有機茶，提供消費者各式茶種及風味之有機茶，其設置相關論譠，向大眾說明有機茶對生態、生活、生產之六級化重要角色。 • 於世貿舉辦之國際食品展、茶咖啡酒展，設置有機攤位，對外界行銷臺灣有機農產品。 • 輔導全國各地辦理13處有機農民市集，協助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瞭解有機農產品，及永續消費理念。 • 整合國內具規模潛力有機業者，組團前往日本、美國等與我國簽訂有機同等性之國家，參加其食品展，行銷我國有機農產品。
漁業署	• 漁業署針對沿近海重要經濟魚種，邀集相關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希望民間團體從不同的角度提供獨到的見解、數據和案例，協助主管機關更全面地評估問題並制定更完善的政策。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設立「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網頁，不定期更新制度推動進展。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辦理森林經營作業之說明，廣納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 • 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族針對現場森林經營作業辦理情形進行現場訪談。 • 回復森林經營作業可能造成影響之調適方法。
農村水保署	• 辦理生態保育民眾參與平臺會議，邀請關注水環境議題之專家、在地民眾、團體等意見交流，協助精進生態檢核制度。 • 邀請生態專家或團體，赴工程現場實地勘查，協助生態友善考量。

大眾媒體

(電視、電臺、報紙、雜誌等四大媒體及網際網路媒體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網頁/不定期 • 文稿提供/不定期 • 報章雜誌宣傳/不定期	• 電話諮詢、拜會、採訪/不定期 • 記者會/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定期蒐整及更新「農業綠能發展資訊網」之所需內容，包括各項農業綠能類型設置案件所在縣市、鄉鎮位置、面積、裝置型式及容量呈現；新聞與活動；法規與公告；農業綠能推動大事紀資訊；農業綠能新知與論壇內容；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改善案件查核結果等。 • 透過我們的島、熱線追蹤、上下游等配合新聞輿情回應農業綠能政策及立場說明。
農業科技司	• 辦理記者會或邀請媒體記者團參訪具代表性之智慧農業場域，以實地瞭解數位科技如何應用於生產排程、健康監測、冷鏈加工、產銷營運等環節，有效提升作業效率與產品附加價值，促進農業智慧化轉型。
農糧署	• 輔導有機農業推動中心與網路動畫家「啾啾妹」、網路科普網站「泛科學」合作有機農業標章推廣影片及文章。 • 輔導大專院校及有機團體辦理有機日活動、國際研討會、企業媒合等活動，透過電視、電臺、報紙及雜誌之報導向民眾推廣有機農業之理念。 • 利用網路媒體平臺，定期蒐集及更新國內外有機農業重大新聞、活動、教育訓練等內容，或登載有機農業相關政策、有機農產品規範、有機農場介紹等推廣文章，主動發布資訊予訂閱民眾。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透過中時周刊王、上下游、農業世界、農傳媒、農政與農情等媒體向社會大眾說明植物醫師制度。
農田水利署	• 於「農政與農情」雜誌刊登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資訊及成果。 • 針對「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及社群媒體公告周知。
農業金融署	• 透過媒體報導等配合新聞輿情回應農業保險政策及立場說明。 • 撰擬新聞稿、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及影片等，提高政策曝光度。

學研機構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國際有機農業研究學會（ISOFAR）、大專院校、農業經濟研究中心、農業相關專家、電子行銷通路專家學者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專業課程/不定期 • 觀摩活動/不定期 • 科技研究/不定期 • 學術合作/不定期	• 電子函文/不定期 • 研商會議/不定期 • 交流論壇、國際論壇/不定期 • 國際研討會/不定期 • 座談會/不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舉辦農業綠能論壇（包含案場現場訪視），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共同研議農業綠能推動方向並對外說明執行情形。 • 辦理「國際農業綠能政策及規範」座談會，邀請農業部門等相關專家學者，就國際上農業結合綠能政策規範發展現況為題進行分享，並以各國的政策規範所規劃之趨勢提出相關議題，作為未來農業綠能政策研擬之參考。
農民輔導司	• 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課程，提供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農會推行食農教育之實務解析，並透過交流環節，蒐集各農會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亮點觀摩活動，藉由觀摩食農教育點單位，提供農民、民間組織及農企業進行標竿學習及交流平臺，同時也蒐集民間對食農教育政策之建議。 • 辦理「食農教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研共同探討我國食農教育各層面的推動策略，以達全民食農教育政策目標，共同擘劃臺灣農業永續願景。
秘書處	• 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推薦各領域農業相關學者專家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 參加淡江大學「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壇」線上訓練。 •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正字標記產品採購」線上說明會。

學研機構

(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國際有機農業研究學會（ISOFAR）、大專院校、農業經濟研究中心、農業相關專家、電子行銷通路專家學者等)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農糧署	• 辦理國際有機及友善農業研討會，與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或國際有機農業研究學會（ISOFAR）合作舉行國際活動，辦理生態之旅、主題演講、工作坊、分組演講、有機市集及有機意象等多元活動，研討在氣候變遷、環境劣化、糧食安全、農村經濟等觀點下，共享有機農業的未來發展及環境解方。 • 建立有機農業生態系服務價值的關鍵指標，並彙整間接及直接價值，調查供給層面（食物）、支持層面（土壤、養分、水循環、生物多樣性）、調節層面（氣候變遷、水文、病蟲害、空氣及溫度調節）、文化層面（景觀、遊樂、知識）之數據，建立不同作物調查報告，以提供政策修訂及參考方向。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2024年5月22日召開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討論會議，以期研議擴大植物診療師執業空間。 • 2023年8月9日及2024年5月22日分別召開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招募及人才培育討論會議及強化植物醫學人才在校培育課程研商會議，溝通植物診療師在校培育強化方向。 • 2024年11月8日召開植物診療師法相關法規命令草案討論會議，研商植物診療師法子法規條文內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舉辦教育訓練或座談（包含案場現場訪視），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經驗，共同研議森林經營推動方向並對外說明執行情形。
農業金融署	• 召開保單開發/檢討精進研商會議，精進各項政策性保險保單內容及費率釐算。 • 舉辦「推動農業保險共創農業永續」座談會，共同探討農業保險在應對氣候變遷及推動永續發展等議題，透過與談專家們專業及經驗的分享與交流，集思廣益，共同探討農業保險的未來，期盼持續精進及發展。

供應商及承攬商

(專案服務廠商、資訊維運廠商等)

溝通管道及頻率	
• 洽詢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平臺操作事宜/不定期 • 電話諮詢/不定期 • 電子郵件/不定期 • 電子函文/不定期	• 電話聯繫/不定期 • 現場訪談/不定期 • 討論會議/定期

業務推動單位	溝通與回應內容
資源永續利用司	• 進行農業綠能相關資訊撰寫及分享，包含收集輿情並加值分析、翻譯重要國際農業綠能文件及手冊、撰寫國內外新知與趨勢報告及更新「農業綠能業務推動管理系統」等。
秘書處	• 於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綠色採購申報時，向該平臺維護廠商諮詢系統操作及綠色採購評核與不統計審查等相關問題。 • 依機關需求向綠色產品供應廠商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及綠色產品。 • 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或與廠商自行簽訂租賃契約，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函文等方式與廠商保持聯繫及溝通，確保其依約履行。
農糧署	• 整合驗證機構驗證資料、有機農業生產、行銷及可用於有機農產品之資材、種苗、進口審查合格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提供農友端登錄種植登記，由驗證機構檢驗栽培操作流程，登載於資訊系統，使有機驗證相關資料公開透明化及資訊化。 • 定期彙整有機及友善相關土地資料進行分析及勾稽，強化有機驗證系統之管理機制，提供長期大數據，分析有機農作作物品項、面積、地理位置及產量等趨勢。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協助進行現場森林經營作業，即時提供現場經營狀況，作為後續經營之調適參考。
農業金融署	• 委外辦理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期能提高農民對農業保險接受度，進而提升保險覆蓋率；加強對農漁會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速農業保險觀念普及。

2025 年農業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書

出版者	農業部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	02-2381-2991
網址	https://www.moa.gov.tw/
發行人	陳駿季部長
編輯小組成員	資源永續利用司、綜合規劃司、農民輔導司、畜牧司、動物保護司、農業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資訊司、秘書處、會計處、統計處、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農業金融署
出版日	2025年10月

期盼藉由本報告書，讓民眾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部推動永續發展的努力與成果，並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的依據。如您對於「2025年農業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書（VDR）」有任何疑問與建議，請您與我們聯絡。

報告書聯絡窗口：資源永續利用司
聯絡電話：02-2312-5821
電子信箱：yichun27@moa.gov.tw

農業部官網

農業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